

明刻本《紅梅記》俗寫字形研究

巫俊勳*

摘 要

明代出版業興盛，刻書用字往往正俗並列。明初宋濂等編《洪武正韻》（以下簡稱《正韻》，乃至梅膺祚《字彙》，均標識每字之規範。惟編字書者言之諄諄，而刻書者則視之藐藐，傳奇小說之屬尤甚。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有《新刻袁中郎先生評釋紅梅記》一書，為明代周朝俊撰，明末陳長卿所刻。該書為寫刻本，其書寫特色，或一字多形，正俗兼用，古今並陳，或同形而異構，楷書字族之重組；其俗字類型，或部件形近而混用，或因書寫習慣而增刪筆劃，或改易筆劃連接方式與部件組合位置，或因楷化來源不同，或因同音而假借，類型豐富而多樣。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收錄傳統字書字形堪稱完備，然本書之字形仍多在未收之列，亦可見俗寫字形之豐富多樣。

關鍵詞：紅梅記、俗字、正字、異體字

* 東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A Study on Popular Characters in *Hongmeiji* as Engraved Version in Ming Dynasty

Wu, Jun-Xun*

Abstract

There was a paradox, especially one of the features of literary tales, in the flourishing publishing industry during Ming dynasty that apart from the existence of compilers of ancient lexicons, e.g. *Hongwu Zhengyun* by Song Lian as well as *Zihui* by Mei Yingzu, which were commonly categorized as specifying standard types of each printed character, a convention in which both proper and popular words were mixed to engrave books was also constituted. Take the book, titled as *Xinke Yuan Zhonglang xiansheng piping Hongmeiji*, as an example of the latter. Engraved by Chen Changqing who were active during late Ming dynasty, the book, composed also by a Ming scholar, Zhou Chaojun, was well-known for its various characteristics as follows: one word with different fonts, mix of both proper and popular words, complex of ancient and modern styles, same form with adjusted structures, reorganization of the cluster of words in *Kaishu*, as well as popular characters of multiple written forms, which arose from situations including confusion of similar structures, habits of modulating the number of strokes of characters, borrowed characters by same pronunciation, etc. Even the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 Variants* compil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oes not collect a great number of characters occurred in the engraved book by Chen, and it seems to be able to prove a variety of forms for popular words in general.

Keywords: *Hongmeiji*, Popular Characters, Proper Characters, Character Variant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明刻本《紅梅記》俗寫字形研究

巫俊勳

一、前言

明代出版業興盛，刻書用字往往正俗並列。明初宋濂等編《洪武正韻》（以下簡稱《正韻》，乃至梅膺祚《字彙》，均標識每字之規範；而黃諫《從古正文》、陳士元《古俗字略》、周宇《字考啟蒙》、吳元滿《隸書正譌》、夏宏《字考》、焦竑《俗書刊誤》等，更專論文字之正俗。惟編字書者言之諄諄，而刻書者則視之藐藐，傳奇小說之屬尤甚。民初劉復、李家瑞據《古列女傳》、《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京本通俗小說》、《古今雜劇》、《全相三國志平話》、《朝野新聲太平樂府》、《嬌紅記》、《薛仁貴跨海征東白袍記》、《岳飛破虜東窗記》、《目蓮記彈詞》、《金瓶梅奇書前後部》、《嶺南逸史》等宋元以來戲曲小說刻本，編成《宋元以來俗字譜》（以下簡稱《俗字譜》）一書，可見一斑。近年有關代明代俗字研究亦不少，黃沛榮先生《明清俗字輯證：全明傳奇俗字輯證》搜錄《全明傳奇》一書之二百餘種明刻本之俗字；許燦輝先生《明清俗字輯證：「明鈔本」俗字輯證》，輯證明代子部、集部五十三種明鈔本之俗字，成果豐碩。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有《新刻袁中郎先生評釋紅梅記》一書，為明·周朝俊撰，崇禎時陳長卿所刻。該書字形正俗雜見，不在前述學者研究範圍之內¹，亦多有未見於各書之處，故本文擬全面整理該版本之俗寫字形，並分析該字形可能之演變軌跡，冀能透過文獻用字之分析，使異體字之整理工作益趨完善。

《紅梅記》為明代戲劇作家周朝俊所撰，講述南宋末年在權臣賈似道濫權殘忍奢華霸道之下，裴禹、李慧娘、盧昭容三人之間的人鬼愛情故事，歷來即廣受歡迎，至今依然。成都市川劇院演出的新編川劇《紅梅記》，2011年更獲得第五屆巴黎中國戲曲節塞納大獎之肯定。

¹ 前述《全明傳奇》亦收入《紅梅記》一書，惟正編收入《玉茗堂紅梅記批評紅梅記》；續編收入《新刊出相點板紅梅記》，皆與此版本不同。

今可見紅梅記傳本主要有廣慶堂本²、袁中郎評釋本³及玉茗堂批評本⁴，前兩者為寫刻本，以袁中郎評釋本字跡最為清楚，本文即以此本為底本，再參酌他本論述。

二、俗寫字形之認定

所謂「異寫字形」，即與「通行正字」寫法不同之字形。漢·許慎《說文解字》收字分正文與重文二類，唐·顏元孫《干祿字書》將書寫字形分為俗、通、正三級，明·趙搢謙《六書本義》則分為「亦、古、籀、續、通、隸、譌、俗」八類。然實際書寫，實僅正、俗二類，所謂正者，即當代規範之正字，所謂俗者，乃相應於正字而言，凡民間書寫，正字以外之異寫字形，均可謂之俗字。各代之正字規範，亦代有更迭，宋之正字，可為明之俗字，明之俗字，亦可為今之正字。《紅梅記》為明末之刻本，明代之字形規範，乃以《正韻》為宗，其凡例云：「字畫當以《說文》為正，俗書承襲之久，猝難遽革，今偏旁點畫舛錯者，並依毛晃正之。」本文正、俗之判分，正字原則以明版《洪武正韻》為主要參酌依據，再參酌《字彙》，原則如下：

1、凡與《正韻》規範字形不同者，即視為當時之俗字。若《正韻》未收錄，則參酌《字彙》及其他相關字書。若為當時之正字，與今日標準國字規範略有不

²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有扉頁署「鐫校正全相點板紅梅記，廣慶堂刊行」之《紅梅記》，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亦藏有微片，但字跡往往模糊不清，辨識不易。天一出版社收入《全明傳奇續編》，字跡亦模糊，難以閱讀。

³ 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有明刻《紅梅記》（今收入《美國哈佛大學哈佛燕京圖書館藏中文善本彙刊》第37冊），扉頁有「新刻袁中郎先生評釋紅梅記，古吳陳長卿梓」，上卷卷首則是「新刻袁中郎先生批評紅梅記，公安中郎袁宏道刪潤」（如書影二）。此外，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有鄧馬氏不登大雅文庫明三元堂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編輯，《不登大雅珍本戲曲叢刊》第八、九冊，學苑出版社），版式、內容與陳長卿本全同，應為前者之覆刻本。

⁴ 玉茗堂為明末戲劇大家湯顯祖之居所，此本《玉茗堂批評紅梅記》應即為湯顯祖批點之本子。今存有二，一為長樂鄭氏藏本：《古本戲曲叢刊·初集》第八十九冊收入《玉茗堂批評紅梅記》（書影三），據長樂鄭氏藏明刊本原書影印。本版採硬體字形雕版，與廣慶堂本、袁中郎評釋本之寫刻本不同。天一出版社《全明傳奇·正編》第八十一冊收《玉茗堂批評紅梅記》，版式內容與《古本戲曲叢刊》所收全同。《續修四庫全書》將此本收入集部第1774冊。今上海古籍出版社有王星琦校注之《紅梅記》，其底本應即此本。一為益善堂重鐫本：臺灣大學研究生圖書館藏有益善堂乾隆四十六年重鐫本，扉頁題「玉茗堂圈點批評新刻繡像紅梅記」，版式字體與續四庫本相同（書影四）。

同，本文仍收錄，再加標記，以呈顯字形規範之演變。如「女」作「**女**1.01⁵」，「巨」作「**巨**1.03、**巨**2.36」，從「女」之字，明代多與「女」混，《字彙》析女、女為二部，女部之字仍多作「女」，本書亦無別，故不視為明代之俗字，但仍收入。

2、行草書寫法不視為俗字，如「亦」作「**亦**1.20」，「鸞」作「**鸞**1.13」，視為「鸞」之行草寫法，不視為俗字；轉折、行筆所造成之連筆，若未與他部件混淆則不視為俗字，如「須」作「**須**2.19」。

3、明顯單一譌誤現象不視為俗字：如第三齣「朱門**禹**榮」（1.04），「禹榮」無義。廣慶堂本作「**禹**」，應即「画」字，惟字中「田」中畫連下，與「禹」字形近，故陳長卿本逕誤作「**禹**」。故「**禹**」不視為「画」之俗寫字形。第廿三齣「事膚今懷將印」（2.12），「膚」為「虜」之誤，廣慶堂本亦誤，玉茗堂本已更正。第卅四齣「喜效于飛諧**繡**綉」（2.38），「**繡**」為「繡」之誤。廣慶堂本已更正。第廿四齣「只怕門上不容進去，只得將劫鹽公田二事，**故**成二詩，題於簡帖之上。」（2.13），則「**故**」為「做」之誤，廣慶堂本亦誤，玉茗堂本已更正。又如本版亦有「鳥、鳥」混用現象，如第十七齣「這邊廂止少個哨風尖**鳥**喙獠牙」（1.36），此處「鳥喙」應作「鳥喙」為是。第二齣「黃鶯歌盡**鳥**鴉叫」（1.03），此處「鳥鴉」應作「鳥鴉」為是。第二十齣「**鳥**夜啼時，驚起機中女」（2.06），「鳥夜」亦應作「鳥夜」為是。第廿一齣「誰是他們劇貪」（2.09），「是」為「似」之譌；第十八齣：「不幸兒夫早**忘**」（2.01），「忘」即為「亡」，他本皆作「亡」；又如第十六齣：「自古道：受人之託，必當**終**人之事。」（1.34）廣慶堂本亦作「終」，玉茗堂本則作「中」，今雖多作「忠人之事」，惟「終人之事」亦通，亦不視為俗字。

4、聯綿詞用字不定，不視為俗字：如第卅四齣「落**柘**江湖二十年，**閑**愁**閒**悶過花前」，柘為木名，此處「落柘」應即失意不得志之意。唐·杜牧〈遣懷〉「落魄江湖載酒行」，明·吳偉業〈臨江仙〉「落拓江湖常載酒」，唐·許堯佐〈柳氏傳〉：「性頗落托，羈滯貧甚」，明·無名氏〈白兔記〉：「他暫時落薄暫時貧」，「落柘」、「落拓」、「落魄」，「落托」、「落薄」為聯綿詞，不視為俗字。

三、《紅梅記》俗寫字形之類型

⁵ 《紅梅記》分上、下兩卷，為行文方便，本文以「1」表上卷，「2」表下卷，字形出處以「卷數·葉數」標示，如「1.01」表上卷第一葉。

綜上所述，本文初步觀察陳長卿本《紅梅記》俗寫字形約一千餘字(附表一)，其類型略述如下。

(一) 部件混用例

偏旁獨用時，混用機率不高，但作為構字部件時，則混同機率大為提高。

1、大—𠂇：奄字《說文》篆作「𦉳」⁶，上偏旁從「大」，𦉳字《說文》篆作「𦉳」，上偏旁從「𠂇」，兩者劃然。《字鑑》奄下云：「《說文》：『覆也，从大从申。』隸作奄，凡淹掩之類从奄，俗作奄。」上偏旁與𦉳字混同。從奄之字亦然，如《俗字譜》卷首所附《古列女傳》，掩即作「掩」。本書奄字作「奄^{1.10}、奄^{1.02}」二形，且作奄之例不少，則書手「奄、奄」無別。奄《異典》未收，或可據以收入。

另從夸之跨、誇二字，篆作「跨、誇」，本書或作「跨^{1.15}、誇^{1.38}」，夸之上部件亦與𦉳字混同，《俗字譜》收有此形，可見為普遍現象。

2、母—毋：母字《說文》篆作「𠂇」，楷作「母」，毋字篆作「𠂇」，楷作「毋」，一作上下點，一作撇筆，判然有別。然碑刻文字，則多有混用者，如〈魏郭顯墓誌銘〉「毋趙郡李氏」〈唐安國寺寂照和尚碑〉「毋竇氏」⁷，「母」均作「毋」。本書「母」作「毋^{1.04}、毋^{1.14}」等形，已有不分情形，以「母」為偏旁之「每」作「每^{2.20}」，兩點合為一撇筆，從每之「悔—悔^{1.22}、梅—梅^{1.01}、繁—繁^{1.03}」，上下兩點亦皆合併成撇筆。《異典》已收「每、梅」為異體，未收「悔、繁」二形，或可據以補入。

至於「毒」字，《說文》篆作「𦉳」，從「毋」，中為豎撇，本書作「毒^{1.17}、毒^{2.33}」，亦有分為兩筆者，與母字混同。

3、冂—冂：從邑之字作為右偏旁時，楷作「冂」，從阜之字作為左偏旁時，楷作「冂」，與從冂之字有別。然書寫時「冂」與「冂」則易混。本書從「冂(阜)」多有作「冂」者，如「隱—隱^{1.02}、隨—隨^{1.06}、階—階^{1.05}、除—除^{1.05}、阿

⁶ 本文引用《說文》均以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附之大徐本《說文解字》，不另注出處，以下皆同。其他如《五經文字》、《千祿字書》、《隸辨》、《玉篇》、《龍龕手鑑》、《六書正譌》、《六書本義》、《字學三正》、《俗書刊誤》、《重訂直音篇》、《廣韻》、《集韻》、《玉篇》、《龍龕手鑑》、《中國書法大字典》、《宋元以來俗字譜》、《敦煌俗字譜》等書亦是。

⁷ 詳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石刻拓本資料」。

—阿^{1.07}、陀—**陀**^{1.07}、薩—**薩**^{1.07}、隔—**隔**^{上 8}、限—**限**^{2.30}、陰—**陰**^{1.14}。從「卩」之字，未有以「卩」為左偏旁者，故「卩」作「卩」並無識讀困擾。《異典》並未收錄這些字形，可見歷代字書亦不關心此書寫現象。

「卩（邑）」與「卩」均可作為右偏旁，易造成混淆，故歷來字書辨之甚嚴。如《正韻》卩下云：「下从卩，監本从卩，誤。」（14.17）本書則仍多混用，如「都」作「**都**^{1.02}、**都**^{1.05}」，「鄉」作「**鄉**^{1.25}、**鄉**^{2.07}、**鄉**^{2.35}」等形，都是卩、卩混用。此外如「郭—**郭**^{1.02}、郎—**郎**^{1.09}、廊—**廊**^{1.26}、鄭—**鄭**^{2.18}」等，都是從「卩」而作「卩」。至如「卻—**却**^{1.38}、迎—**迎**^{1.03}」，則是從「卩」而作「卩」。《異典》也多未收錄此類差異。

4、巾—**丰**：「巾」《說文》篆作「巾」，「**丰**」篆作「丰」，兩者判然有別。從巾之舛、彡二字，從舛之舜、舞、憐等字，從彡之降、絳等字皆作「巾」。本書則作「**舜**^{1.01}、**舞**^{1.01}、**憐**^{1.02}、**絳**^{1.11}、**降**^{1.16}」；「巾」皆改作「**丰**」。「**絳**、**降**」二形，從「彡」與從「彡」無別。《異典》僅收「**舞**」一形，餘皆未收，或可據以補入。

5、菴—**菴**：本書第卅二齣：「衙門不是**菴**觀，怎念起佛來？（李）你說不是**菴**院麼？」（2.32）同一庵字，用「**菴**、**菴**」二形。按庵字《說文》未收。《玉篇》釋菴為「蘆舍」，庵為「舍」；《廣韻》釋庵為「小草舍」，菴為「菴藺草」。《正韻》庵下云：「圓屋，一曰草屋，亦作菴。」（6.30）從《玉篇》之說。菴字《集韻》分「**菴**、**菴**、**菴**」三形三音，卻正好呈現「**菴**」譌併為「**共**」之軌跡，本書「**菴**、**菴**」二形，「**菴**」即「菴」，「**菴**」則為「**菴**」之加形。《異典》未收「**菴**」，或可據以補入。

6、卩—夕：卿字篆作「**卿**」，隸作「**卿**_p、**卿**_p、**卿**_p」等形，《玉篇》作「**卿**」，《集韻》作「**卿**」，《類篇》作「**卿**」，《正韻》**卿**_p下云：「從夕，非。」（6.5）與《類篇》字形相近。本書卿作「**卿**^{1.02}、**卿**^{1.01}、**卿**^{2.09}」三形，「**卿**」與《廣韻》相近，「**卿**」與《玉篇》相近，「**卿**」之左部件與卿字混同，就明代而言，三字皆為俗寫。《異典》未收「**卿**」，或可據以補入。

柳字篆文作「**柳**」，《隸辨》**柳**_p下云：「按《說文》作柳，從卯，卯，古酉字。碑變從卯，卯音卿，卿字從之。隸譌以為寅卯之卯，而從卯之字亦譌為卯，相混無別。」本書柳作「**柳**^{1.05}、**柳**^{1.13}、**柳**^{1.16}、**柳**^{2.27}」等形，「**柳**」與「**卿**」

同，左偏旁亦作「夕」，「柳、柳」是右部件與從「卩」混同。《異典》未收「柳」形，或可據以收入。

7、匚—巳：篆文從「卩」之字，楷或作「卩」，或作「匚」，作「卩」時，易與「卩（邑）」混，作「匚」時，則易與巳混。《正韻》卷下云：「从卩，音節，俗作巳。」(4.11) 卩下云：「从厂从匚，厂音罕，匚音節，與巳⁸字不同，俗作卩。」(16.7) 本書亦然，如「卷—卷^{1.01}、捲—捲、危—危^{2.25}、跪—跪^{1.06}、怨—怨^{1.07}、碗—碗^{1.12}、宛—宛^{2.06}、僂—僂^{1.02}」，皆從俗寫。《異典》未收「捲、跪、僂」等形，或可據以補入。

8、衣—示：衣字《說文》篆作「衤」，楷作「衣」，從衣之字，做為左偏旁時則作「衤」，《玉篇》以降，幾無差別；示字《說文》篆作「示」，楷作「示」，從示之字作為左偏旁時，《玉篇》、《廣韻》作「示」。《正韻》示下云：「从示从八，示音注，偏旁从示者俗作衤。」(1.22) 明代從示之字做為左偏旁時仍作「示」形。本書從示之字，有從當代之字形規範，如「礼^{1.17}」，亦有從俗寫者，如「神—神^{1.02}，視—視^{2.33}」。從衣之字與從示之字俗寫無別，如「初—初^{1.01}、被—被^{1.02}、襟—襟^{1.02}、裡—裡^{1.03}、袖—袖^{1.08}、襪—襪^{1.12}、襪—襪^{1.19}、裙—裙^{2.01}、襯—襯^{2.01}、褲—褲^{2.04}、襠—襠^{2.04}、襦—襦^{2.06}」，無一例外，可見本版之書手，從衣、從示無別。在玉茗堂本則從示作「示」，從衣作「衤」，判然有別。即硬體字本字形一致，寫刻本則多有混同。《異典》未收「襪、襪、裙、襯、褲、襠、襦」等形，或可據以補入。

9、易—易：易字《說文》篆作「易」，楷作「易」；易字《說文》篆作「易」，楷作「易」。《字鑑》易下云：「《說文》開也，从旦夕之旦，从勿。凡陽錫場腸湯碭諧聲者从易，與易字不同。易音亦，上从日，如賜錫等字諧聲者从易，偏旁俗混作易，誤。或以腸場字从易，亦譌。」《正韻》於易下云：「从旦从勿，與易不同。易从日。」(5.5) 仍強調兩者之不同。本書則易，易無別，易作「易^{1.23}」，從易之「賜」作「賜^{2.16}」，從「易」之「陽—陽^{1.01}、錫—錫^{1.12}、颺—颺^{1.13}、腸—腸^{1.17}、暢—暢^{1.13}、場—場^{1.20}、觴—觴^{2.36}、傷—傷^{1.04}、揚—揚^{2.32}、揚—揚^{2.22}」，所從之「易」，或作易，或作易，皆與「易」無別。這些異寫字形，《異典》皆收錄。

⁸ 此處「巳」若據 1467 年刻《正韻》作「與巳字不同」，字形應作「巳」，然其紙韻養里切「巳，止也，畢也」、詳子切「巳，辰名」，「巳」應讀「養里切」。

10、鬥—鬥：鬥字《說文》篆作「𪔐」，楷作「鬥」；鬥字《說文》篆作「鬥」，楷作「鬥」。《正韻》未收鬥字，於鬪下云：「《說文》从鬥从斲，兩士相對兵仗在後象鬪之。經史多訛从鬥，故《廣韻》注云：『凡从鬥者，今與門戶字同。』」字法當从鬥。鬪，同上，俗作鬪。」(13.24)鬪下云：「从鬥从市，鬥音鬪，俗作鬪，从門誤。」本書從「鬥」之「鬪—鬪1.03、鬪—鬪1.36、鬪—鬪2.17」，正是《正韻》所稱之俗字。這些異寫字形，《異典》皆收錄。

11、刀—𠂇、ㄥ、ノ：篆文上部件從「𠂇」形之字，如「負、色、危、兔、象」等字，楷作「負、色、危、兔、象」；篆文上部件從「𠂇」之字，如「召、昭、招、照、絕、賴」等，楷作「召、昭、招、照、絕、賴」，一作「𠂇」，一作「刀」，兩者劃然。《正韻》負下云：「从人从貝，俗作頁。⁹」(11.11)絕下云：「俗作絕，从色誤。」(15.6)兩者俗用已混。本書兩者亦往往混用無別。如「負」作「頁1.01」，為從「𠂇」作「刀」之例，而「絕—絕1.01、招—招1.02、昭—昭1.02」等則是從「刀」作「𠂇」。而「𠂇」又再轉為「ノ」，如「照—照1.08、免—免1.11」。另本書有「賴—賴1.19、懶—懶1.07、籟—籟1.35、癩—癩2.33」之類，所從之「刀」轉為「ノ」，與「貝」合為「頁」，形成「負」與「頁」之部件混同。這些異寫字形，《異典》皆收錄。

12、本書從「刀」亦與從「力」之字互混，如「幼—幼1.29、勢—勢1.03」，從「力」混作「刀」，「契—契1.02」，從「刀」混作「力」。這些異寫字形，《異典》皆收錄。

13、從「𠂇」與從「ノ」亦往往互混，如「爭—爭1.34、淨—淨1.02、靜—靜1.25、穩—穩1.17、隱—隱1.02」等，皆從「𠂇」寫作「ノ」，「穩、隱」更省略部分部件「工」；而「陷—陷1.37、焰—焰1.18、啗—啗2.09、閻—閻1.17」等，則是從「ノ」寫作「𠂇」，兩者互混。《異典》未收「啗」形，或可據以補入。

14、宀—宀：從「宀」與從「宀」往往互混，如「冥—冥1.07、瞑—瞑1.24、冤—冤1.06、寃—寃1.27」，從「宀」寫作「宀」；「寫—寫1.05、寫—寫2.05」，則是從「宀」寫作「宀」，兩者互混。另冗字，《正韻》冗下云：「俗作冗。」(7.3)從《說文》以從「宀」為正，本書作「冗2.19」，亦為俗寫。《異典》未收「瞑、寃」二形，或可據以補入。

⁹ 明刊《正韻》俗字字形作「頁」，四庫本作「頁」。

15、骨—骨：第四齣「看血灑杜鵑花」，「鵑」即「鵑」。第十七齣「把尸骸仍竈向牡丹花」，「骸」即「骸」。骨為骨之俗寫，則「鵑」應為「鵑」之俗寫，此疑為誤書。《異典》未收「鵑、骸」二形。

16、戔—戔：織字《說文》篆作「織」，楷應作「織」。惟《隸辨》引〈郭旻碑〉作「織」，從「戔」與從「戔」混同，本書第一齣：「休嗟！不須驚怕，破春織是這刀頭一下！」(1.06)正作「織」。又第六齣：「玉碗漾金波，織手擎來輕可淺斟低唱。」(1.12)則作「織」，從「韭」又與從「丘」混同。《廣碑別字》引〈清孫霞岑墓誌〉作「織」亦與此同，可知此亦為民間通俗寫法。《異典》並未收錄此字形，或可據以補入。

17、止—山：本書從「止」之字，往往作「山」，如「步—步^{1.12}、涉—涉^{2.11}、歲—歲^{1.01}、歸—歸^{2.38}」。《異典》未收「歲」，或可據以補入。

18、執—執：本書從「執」之字，亦或作「執」，如「熱—熱^{1.16}、藝—藝^{2.22}、勢—勢^{1.03}」。上列各字《異典》皆收錄。

19、豆—豆：本書從「豆」之字，往往與從「豆」之字混，如「樹—樹^{1.12}、廚—廚^{2.29}、躡—躡^{1.21}」，其中廚、躡亦是從「广」與「厂」混。《異典》未收「躡」，或可據以補入。

20、束—束：本書從「束」之字往往與「束」之字混，如「刺—刺^{1.31}、策—策^{1.18}、策^{1.34}」，策、策亦是從「竹」與從「艸」混。上列各字《異典》皆收錄。

21、口—厶：從「口」與「厶」混，如「娟—娟^{1.26}、悅—悅^{2.19}、喪—喪^{1.07}、園—園^{1.21}、猿—猿^{1.06}、滾—滾^{1.11}、說—說^{1.05}」，前者「口」作「厶」，後者「厶」作「口」。上列各字《異典》皆收錄。

(二) 筆劃減省例

1、省略起筆：起筆若為撇筆，若撇之有無不具有辨義作用時，則往往省略，如：

(1) 番—番：本書「番」作「番^{1.02}」，從番之字或作「潘—潘^{1.03}、審—審^{2.32}、旛—旛^{1.04}、翻—翻^{1.15}、翻—翻^{2.05}」等形，皆省略「番」之起筆。《正韻》番下云：「从采从田，采音辨，辨也，象獸爪分辨之形，與采字不同，俗作番。」(3.21)可知此為明代之俗寫字形。從構字部件來

看，則是「采」與「米」之混同。上列各字《異典》皆收錄。

(2) 扁—扁：本書從「扁」之字，或作「**偏**1.03、**篇**1.24」等形，省略「扁」之起筆。從部件來看，則是從尸與從戶之別。從書寫來看，則是省略撇筆。此類字《異典》亦多收錄。

(3) 白—呂：本書師字或作「**師**2.31」，省略起筆。歸字亦或作「**歸**1.22」，除簡省「止」為一橫畫外，亦省略起筆。此類字《異典》亦多收錄。

此外如「原—**原**1.35」，則是省略字中部件之起筆。

2、省略末筆或右上點筆：漢字在書寫過程中，末筆或右上點筆，常有漏書情形。若該字作為構字部件時亦同。本書亦然。部分部件之別，即在該筆之有無，亦形成與部件混同之例無別。如：

(1) 甫—甫：本書甫作「**甫**1.33」，從甫之字，或作「**輔**1.05、**鋪**1.05」，皆省其點筆。《說文》**甫**下云：「男子美稱也。从用父，父亦聲。」《漢隸字源》有「**甫**、**甫**」等形，篆文之「**フ**」筆直接拉直，或斷成兩筆。從甫之輔亦然，隸寫亦有「**輔**、**車甫**」等形，歷來碑刻亦有此情形¹⁰。《異典》未收「**輔**、**鋪**」二形，或可據以補入。

(2) 犬—大：本書從「犬」之字，往往省略點筆，如「**臭**—**臭**2.06、**紉**—**紉**1.30」。《異典》未收「**紉**」。

(3) 齒—齒：本書齒作「**齒**」無疑，然從齒之字，作為左偏旁時，往往省其最後一筆，如「**齣**—**齣**1.01、**齡**—**齡**1.34、**齣**—**齣**1.34」。此類省筆，常見於歷代碑刻中，如《碑別字新編》引〈魏于祚妻和醜仁墓誌〉「**齡**—**齡**」，焦竑《俗書刊誤》齡下云：「俗作**齡**，非。」，可見從齒之字省略最末筆在當時亦常見。本書「**齣**、**齡**、**齣**」《異典》皆未收錄，或可據以補入。

此外如「**啄**—**啄**1.09、**國**—**國**1.03、**壁**—**壁**1.02」等亦是省略末筆。至如「**救**—**救**1.18、**梁**—**梁**1.02」則是省略前半偏旁之末筆。《異典》未收「**國**、**壁**、**救**」三形。

¹⁰ 如〈魏故元氏趙夫人墓誌銘〉作**輔**、唐〈韓仲良碑〉作**輔**皆是。詳見「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石刻拓本資料」。

3、省略重覆性筆劃：

(1) 直—直：本書直字作「直^{1.02}」，從直之字作「值—值^{1.02}、置—置^{1.20}」。按：《說文》直下云：「正見也。从乚从十从目。」《九經字樣》：「直直，正見也，下從，音隱，上說文，下隸省。」《廣韻》、《集韻》俱作「直」，《正韻》則以「直」為正，下云「俗作直」(10.8)，《字彙》亦承之。本書作「直」，則為俗寫「直」之省筆。今日標準字復以「直」為正。《異典》未收「值」，或可據以補入。

(2) 真—真：真字本書作「真^{1.06}」，從真之字作「慎—慎^{2.22}、嗔—嗔^{1.07}、鎮—鎮^{1.07}、填—填^{2.13}、顛—顛^{2.25}」未有例外。按：《說文解字》真下云：「僂人變形而登天也。從匕從目從乚；乚，音隱；八，所乘載也。」依篆形直接隸定作「真」，唐《五經文字》云：「真真：上《說文》：『從匕從目從乚，乚音僂，八所乘載』，下經典相承 省作真，又作真。凡顛、慎之類皆從真。」唐、宋以降字書，《玉篇》作真、《廣韻》真下云：「俗作真」，皆作此形。《正韻》真下云：「俗作真。」(3.1) 從真之字，如鎮、填、嗔等亦然。「真」為「真」之俗，而「真」將「真」字中三橫畫再減省為二畫。本版書手，直以俗中之俗為字。今日標準字改以「真」為正，亦可見正俗之變。《異典》收入「真、嗔、顛」三形，餘皆未見，或可據以補入。

(3) 具—具：具字本書作「具^{1.02}」，從具之字作「俱—俱^{1.07}、懼—懼^{1.17}」省略其中一畫。按具字《說文》篆作「具」，《隸辨》有「具、具、具」等形，楷作「具」。從具之俱，隸作「俱、俱、俱」等形，所從之具，已有省筆作「具」之情形。《敦煌俗字譜》多見作「具」之例，可見此種寫法相承已久。《正字通》具下云：「俗省作具，非。」字書斥其為非，不礙其通行。另「懼」作「懼」，則是改易聲符，再省筆而成。《字學三正》云：「懼，俗作懼。」《俗字譜》亦多作此，可見此為當時常見寫法，《異典》僅收「俱」而未收此形，或可據以補入。

4、合併筆劃：

(1) 舟—舟：舟字，《說文》篆作「舟」，《隸辨》舟下云：「舟，《說文》作舟，象形，隸變如上，亦作舟，省作舟。從舟之字，或作舟，與

《說文》筆 小異，亦作 **𠂔**、**𠂕**，或作 **月**、**月**，亦作 **月**，與從月從肉從丹之字無別。」本書舟字，亦作 **舟**^{1.03}、**舟**^{1.03}、**舟**^{1.27} 等形，**舟** 即合二筆為一。從舟之「船—**船**^{1.26}、般—**般**^{1.28}」亦同。《異典》未收「**船**、**般**」二形。

(2) **田**—**田**：黑字《說文》**𠂔**下云：「火所熏之色也。从炎上出 **田**。」**田**，古窗字。」《隸辨》**黑**下云：「黑，《說文》作 **𠂔**，從炎從 **田**，**田**、古窗字也。隸變如上，訛從田。」可見漢代隸書已將兩點合併為一橫，與「田」混同。《廣韻》、《集韻》、《龍龕手鑑》均如是。《字鑑》「俗作黑」、《六書正譌》「俗作黑，非」等六書類字書，力倡應回歸《說文》，《正韻》承之，黑下云：「色物之黑者莫如煙煤，故字从 **田** 从土从火，**田** 與囟同，突也，今作黑，俗作黑，凡 黑者皆然。」(16.3) 本書黑作「**黑**^{1.20}」，從黑之「點—**點**^{1.06}、點—**點**^{1.25}、黠—**黠**^{2.31}」，均從俗寫。

此外，曾字亦從 **田**，本書亦作「**曾**^{1.06}」，從曾之「僧—**僧**^{1.03}、會—**會**^{1.02}」亦然。《正韻》會下云：「从亼从 **田** 曰。亼音集，**田** 音聰，曰音越，从 **冒** 誤。」(11.24) 強調連筆作「田」之誤。

(3) 東—**東**：東字《說文》**東**下云：「分別簡之也。从東从八。」所從之「八」楷作點、撇兩筆，從東之字亦然。本書則作「練—**練**^{1.02}、闌—**闌**^{2.29}、欄—**欄**^{2.29}、蘭—**蘭**^{1.03}、爛—**爛**^{1.35}」，亦合「東」之點、撇為一橫，與「東」字混同。《異典》未收「**爛**」，或可據以補入。

(4) 盡—**盡**：盡字《說文》篆作「**盡**」，《漢隸字源》收有「**盡**、**盡**、**盡**」等形，楷作「盡」，《字彙·皿部》「**盡**」下云：「盡字省文。」即合四點為一橫，本版作「**盡**^{1.03}」，從盡之「**儘**^{1.02}」亦同。

(5) 鳥—**鳥**：「鳥」《說文》篆作「**鳥**」，下從匕，唐以後字書，如《廣韻》、《玉篇》皆作「鳥」，《字鑑》鳥下云：「俗作 **鳥**。」惟明代六書類字書，如趙撝謙《六書本義》**鳥**下云：「鳥獸總名，象首尾羽足形，作 **鳥** 非。」(2.05)，以「**鳥**」為正，從「鳥」之字亦然，吳元滿《六書正義》亦從之。張自烈《正字通》從鳥之字，列為字頭者作「鳥」，作為行文用字者作「**鳥**」，分用劃然。本書鳥字獨用時多作「**鳥**」，亦偶作「**鳥**^{2.06}」，從「鳥」之字，則多作「**鳥**」，如「鳥—**鳥**^{1.32}、鶯—**鶯**^{1.03}、鴉—**鴉**^{1.03}、鵝—**鵝**^{1.04}、鸚—**鸚**^{1.04}、—**鷄**^{1.20}、鵬—**鵬**^{1.22}、鷓—**鷓**^{1.30}、鷓—

鵝^{1.30}、鳳—鳳^{1.35}、鶴—鶴^{2.23}、鵝—鵝^{2.33}」等均是。可見「鳥」作「鳥」作相當普遍。《異典》據《宋元以來俗字譜·鳥部》引〈金瓶梅〉收鵝、鴨」為異體，則以上字形或可參考補入。

(6) 馬—馬、馬：《說文》篆作「𠂔」，楷作「馬」，本版馬亦作「馬^{1.06}」，但從馬之字，如「騷—騷^{1.02}、騎—騎^{1.02}、駱—駱^{1.11}、駝—駝^{1.11}、驅—驅^{1.11}、駁—駁^{1.14}、馳—馳^{1.14}、駱—駱^{1.16}、駭—駭^{1.32}」等，四點皆合為一挑筆，而「駱—駱^{2.04}、驄—驄^{1.12}、駐—駐^{2.04}、騰—騰^{2.12}、憑—憑^{2.33}」則四點合為點撇二筆，與從「鳥」之字有相同之變化。上列字形，《異典》多未收錄，或可據以補入。

(7) 𠂔—𠂔：凡從「𠂔」之字，併筆成「𠂔」，如「儉—儉^{1.01}、檢—檢^{1.01}、激—激^{1.02}、劍—劍^{1.06}、險—險^{1.32}、歛—歛^{2.08}」；品字獨用仍作「品^{1.04}」，從「品」之字，則往往併作「𠂔」，如「區—區^{1.19}、驅—驅^{2.12}、歐—歐^{2.04}、軀—軀^{2.17}、甌—甌^{2.17}、臨—臨^{1.08}」；從「𠂔」之靈字，則併為「𠂔」，如「靈^{1.07}」。《異典》未收「儉、檢、激、軀、甌」等形，或可據以補入。

(8) 𠂔—𠂔：篆文從「𠂔」之字，如「𠂔、𠂔」等字，隸寫多作合併橫畫作「𠂔、𠂔」，《正韻》從篆文以「𠂔」為正，故刊下云：「俗作刑。」(6.12) 開下云：「俗作開。」(2.17) 本書作「刑—刑^{1.22}、開—開^{1.01}」，採俗寫字形。今日標準國字以「刑、開」為正，亦可見正俗之轉變。

(三) 增加筆劃例

1、原筆劃分化為兩筆：

(1) 看—看：本書看字多作「看^{1.01}」。按：《干祿字書》：「看看，竝上俗下正。」可見唐代通俗即有如此寫法。乃為原橫畫分為左右兩點畫。今《異典》作「看」，似與從「𠂔」之字混同。

(2) 又—又：本書從「又」之字，或書作「又」，分成兩筆。如「支—支^{1.19}、妓—妓^{1.06}、枝—枝^{1.08}、鼓—鼓^{1.11}、瘦—瘦^{1.09}、度—度^{1.02}」，度除分為兩筆外，相近兩橫畫亦合併為一筆。從「𠂔」之字亦作

「殺—殺_{1.03}、殿—殿_{1.03}、投—投_{2.02}、沒—沒_{2.14}、股—股_{2.17}」。
此類字形，《異典》多未收錄，或可據以補收。

2、部件起筆加撇或點：

(1) 虫—虫：本書蟲作「虫_{2.05}」，從虫之字或作「鱗—鱗_{1.05}、蛇—蛇_{1.07}、蝴—蝴_{1.07}、蝶—蝶_{1.07}、蜂—蜂_{2.03}、蝦—蝦_{2.05}、蠃—蠃_{2.10}、蟬—蟬_{2.19}、蠟—蠟_{2.23}」亦是。上述字形，除「蛇、蜂、蝦」外，《異典》多未收錄，或可據以補入。

(2) 艮—良：本書從「良」之字，或加點與「良」混同，如「痕—痕_{1.15}」。另第九齣「一來平章人物醜惡，心腸狼毒」，玉茗堂本作「狠毒」，應與痕同例。惟今閩、客方言「狠毒」均與「狼毒」同音，且書中如「梅香」指丫鬢，「爭差」為相差之意，均與客家語相同，若此為方言詞，則非誤書。

此外如「私—私_{1.05}、絲—絲_{1.04}」，「私」造成部件厶與么之混，「絲」則是糸與系之混。

3、部件末筆加點：

(1) 丈—丈、丈、犬：本書「丈」作「丈_{2.21}、丈_{1.15}」，從「丈」之「仗」作「仗_{1.18}、仗_{2.13}、仗_{1.18}」，均增加點畫。而「仗」更改變捺筆的連接位置，與第十四齣「伏侍」之「伏」完全混同，需靠詞例方能辨別。廣慶堂本亦然。

本書從犬之字亦有或作「然—然_{2.14}、厭—厭_{2.10}、獸—獸_{1.10}」，致使犬與丈混用無別。此類字《異典》皆未收錄，或可據以補入。

(2) 土、士—土、土：本書從「土」之字，往往加點，如「杜—杜_{1.06}、肚—肚_{2.11}、壁—壁_{1.04}、贓—贓_{2.31}、妝—粧_{1.09}、粧_{1.04}」，從「土」之「壯—壯_{1.38}」亦然。

此外，「石—石_{1.12}、枕—枕_{1.26}、旺—旺_{1.12}、染—染_{1.04}、究_{2.03}、忍—忍_{1.36}、認—認_{1.18}」等亦是。「染、究」造成部件九、丸混同，「忍、認」則是刃與刀混同。《異典》未收「肚、贓、粧、粧、旺」等形，或可據以補入。

(四) 連結位置或組合方式不同例

1、筆劃連接不同：

(1) 口—**𠂔**：「口」作為構字部件且上下皆有筆劃時，書寫時往往將「口」之兩豎延伸至上下筆劃，如《正韻》高下云：「俗作**高**，凡从高者皆然。」(4.23) 𠂔下云：「俗作𠂔，凡从𠂔者皆然。」(16.4) 視此類為俗字。

本書亦多從俗。如回作「**𠂔**1.02」，從回之字，「迴—**迴**1.03、徊—**徊**2.28、牆—**牆**1.05、顛—**顛**1.07、遭—**遭**1.25」。高作「**高**1.01」，從高之字作「敲—**敲**1.01、縞—**縞**1.04、敲—**敲**2.12」；喬作「**喬**2.20」，從喬之字作「嬌—**嬌**1.07、嶠—**嶠**1.02、橋—**橋**1.02、驕—**驕**1.03」；亭作**亭**1.13，從亭之字作「停—**停**2.31、婷—**婷**1.10」；其他如「郭—**郭**1.02、𠂔上8」亦然。《異典》未收「**顛、嬌、嶠、橋、驕**」等形，或可據以補入。

(2) 亏—**亏**：《說文》篆作「**𠂔**」，《隸辨》收有「**𠂔、于**」等形，《玉篇》從《說文》以「**亏**」為正，《廣韻》作「**于**」，《集韻》則以「**𠂔**」為正，可見其紛歧。《正韻》從《廣韻》作「**于**」。從亏之字，本書作「污—**污**1.06、鄂—**鄂**2.12、萼—**萼**1.10、萼—**萼**1.29、跨—**跨**1.15、誇—**誇**1.38」，污字《正韻》作「**汙**」，其餘《正韻》皆從「**亏**」，《正韻》鄂下云：「凡从鄂者俗作**鄂**。」(15.21) 鄂下云：「俗作**鄂**。」(15.21) 以從隸寫之「**𠂔**」為俗寫，所差僅是第三筆之豎橫折鉤是否上連至第一筆之橫畫而已。

另萼字，《玉篇》作「**萼**」，《廣韻》、《集韻》作「**萼**」，《正韻》作「**萼**」，《字彙》以「**萼**」為正，「**萼**」為俗，本書「萼—**萼**1.29、萼—**萼**1.10」之字形，依《正韻》，皆為俗寫，依《字彙》則「**萼**」為正，「**萼**」為俗。《異典》兩形皆未收，或可據以補入。

2、部件組合位置不同：改變偏旁部件組合位置：上下結構之字，因某一偏旁書寫位置不同而造成異體。

(1) 幕—**幙**：幕字《說文》篆作「**𦉳**」，《玉篇》幕下云：「亦作**幙**。」

《正韻》作「幕」。本書第三齣「沉沉簾**幪**」，第卅四齣「綉**幕**紅牽」，則是「**幪**、**幕**」並見。

(2) 蟻—墓：蟻字《說文》篆作「𧈧」，為左右結構，《玉篇》墓下云：「亦作蟻。」改以上下結構為正。《廣韻》蟻下云：「亦作墓。」《正韻》從《廣韻》，以「蟻」為正。本書第卅二齣「癩蝦**墓**妄想喫天鵝味」，則作「**墓**」。

(3) 略—畧：略字《說文》篆作「𧈧」，楷作「略」。《四聲篇海·田部》引《奚韻》：「畧，與略同。」《俗書刊誤》：「略，俗作畧，非。」本書亦作「**畧**1.33」。

(4) 闊—濶：闊字《說文》篆作「𧈧」，楷作「闊」，《字彙》引《六書正譌》云：「俗作濶，非。」本書「濶」即作「**濶**1.11」。

(5) 裏—裏：裏字《說文》篆作「裏」，楷作「裏」，為形符分列上下，聲符居中之結構，《玉篇》、《廣韻》、《正韻》從之。《龍龕》收「**裏**」為俗字，改為下形上聲結構。《四聲篇海》從之，本書亦作「**裏**1.12」，從俗寫。

(6) 襲—襲：襲字《說文》篆作「襲」，為上下結構，隸作「**襲**、**襲**」等形，轉為形佔一角之結構，楷則作「襲」。本書作「**襲**1.04」，從隸寫之結構。

(7) 蘇字《說文》篆作「蘇」，《隸辨》收有「**蘇**、**蘇**」等形，《千祿字書》以「蘇」為俗字。本書「蘇」或作「**蘇**1.12」，或作「**蘇**1.02」，兩者兼用。

(8) 花字《說文》未收，為後起字，本書花字或作「**花**2.36」，《四聲篇海》：「花：音花，義同，俗用。」俗寫將「化」轉為上下結構。

(9) 四點火：從火之字，若「火」作為下偏旁，楷多作四點，從火之字，作為左右偏旁時，四點僅是上下結構之構字部件時，若為左右結構，其下四點，亦往往平均佔滿下方空間，形成另一偏旁僅佔一角之結構：如從黑之點字，《說文》篆作「點」，《廣韻》、《集韻》等作「**點**」，形成聲佔一角之結構。《正韻》點下云：「俗作**點**。」(9.37) 本書作「**點**1.06」、符合宋代之規範，於明代則僅能是俗字。此外，黯、黠等字，本書作「**黯**1.25、

𤇗^{2.31}」亦是；從焦之字，「焦」作為右偏旁時，四點火亦往往平均佔滿下方空間，如「瞧—𤇗^{1.10}、樵—𤇗^{1.25}、譙—𤇗^{1.34}」；從熏之「𤇗^{1.13}」亦然，形成形佔一角之結構。《異典》未收「𤇗」，或可據以補入。

(10) 艸字頭之寫法：從艸之字，若作為左右部件時，原僅居一角之「艸」，書寫時往往會擴大佔滿上方空間，形成形佔一角之情形。如護字，護字《說文》篆作「𦊒」，歷來字韻書多作「護」，惟《集韻》作「𦊒」，從左形右聲之結構，變成形佔左下一角。《正韻》護下云：「从艸，非从艸也，俗作護。¹¹」(11.8) 本書亦書作「𦊒^{2.24}」從俗寫。又如荊字，《說文》篆作「荊」，為，《玉篇》、《廣韻》以降，乃至《字彙》、《正字通》皆作「荊」，從上形下聲結構變成形一角，本書作「荊^{2.12}」正同，惟《正韻》作「荊」，回歸《說文》形構。

(五) 楷定不同例

漢字在楷化過程中，有部分因楷化不同而形成異體，亦部分字形與篆文差距頗大，將篆文直接楷定便形成異體。字書多稱此類為本字。另一類則是草書楷化，亦形成俗寫字形，分述如下。

1、亡—𠄎、𠄎：亡字《說文》篆作「亡」，隸作「𠄎、𠄎」等形，《九經字樣》𠄎下云：「上《說文》，下相承隸省。」《玉篇》作「𠄎」，《廣韻》作「亡」，《集韻》則「亡、𠄎」並列，以「𠄎」為或作。《正韻》與《廣韻》同，以亡為正。本書「亡」仍作「亡^{2.10}」，從亡之字，則字形多樣，有書正字者，如「茫—茫^{2.38}」有保留《說文》形構，如「忘—忘^{1.05}、妄—妄^{2.33}」，亦有將「人」轉為兩橫畫，如「妄—妄^{1.10}、忘—忘^{1.23}、荒—荒^{2.10}」等。另從𠄎之「琉—琉^{1.02}、醞—醞^{1.20}」亦混作此，荒則或作「荒^{2.10}」又與「𠄎」混。《異典》未收「琉、醞」，或可據以補入。

2、旁—𠄎、𠄎：旁字《說文》篆作「𠄎」，《隸辨》收有「𠄎、𠄎、𠄎」等形，《正韻》旁下云：「古作𠄎，凡从旁者皆然。」(5.14)《字彙》則稱「𠄎」為「旁本字」，本書「旁」或作「𠄎^{2.30}、𠄎^{2.08}」，從旁之榜或作「榜^{2.34}」，字形與「𠄎」相近。《異典》未收「𠄎」，或可據以補入。

¹¹明版《正韻》俗字字形與字頭無別，今據四庫本改。

3、卑—卑：卑字《說文》篆作「𠂔」，《隸辨》收有「卑、卑」二形，《廣韻》作「卑」，《集韻》作「卑」，《類篇》作「卑」，《正韻》從《廣韻》作「卑」，從「卑」之字皆然。本書「卑—卑^{2.32}、婢—婢^{1.29}、碑—碑^{2.07}、牌—牌^{1.09}、牌—牌^{2.23}、犂—犂^{2.01}」，就《正韻》而言，仍為正字。然明末之《字彙》從《類篇》正作「卑」，釋「卑」為「俗卑字」，則本書字形皆為俗寫。明初至明末正俗已轉移。《異典》未收「牌」，或可據以補入。

4、鬼—鬼：鬼字《說文》篆作「𩇑」，《隸辨》收有「鬼、鬼」二形，《玉篇》、《廣韻》皆作「鬼」，從鬼之字皆然，《正韻》從之。《類篇》則作「鬼」，《字彙》從之，與卑字同，正俗已轉移。本書「鬼」作「鬼^{1.10}、鬼^{2.09}、鬼^{2.09}、鬼^{1.30}」四形，除「鬼、鬼」二形外，更有省「厶」為點之寫法。從鬼之字則作「魂—魂^{1.39}、塊—塊^{1.12}、醜—醜^{1.17}」「魂—魂^{1.06}、巍—巍^{1.13}」「魅—魅^{1.26}」三組，「魅」更將「鬼」之「厶」部件亦省去。此類字形《異典》皆收錄，可見皆為通俗寫法。

5、者—者：本書「者—者^{1.02}」，從者之字「都—都^{2.22}、奢—奢^{2.22}、覩—覩^{2.09}」，與今日正字無異。《正韻》者字下云：「古文下从白，今作者，俗作者。」(9.13)凡從者之字皆如此，故「者、都、奢、覩」諸字形，就《正韻》而言，皆為俗字。

另第四齣「對天睹下一誓」(1.06)，《說文解字》𠄎下云：「且明也，從日，者聲。」徐鉉音「當古切」。《廣韻》：「睹，詰朝欲明也。」《正韻》：「睹，詰朝欲明也。」(8.1)「對天睹誓」疑即「對天明誓」之意，《異體字典》僅以「睹」為「曙」之異體，似宜立為正字為是。

6、賣—賣：賣字《說文》篆作「𩇑」，《正韻》賣下云：「《說文》：『銜也，从土从囧从貝』，今作賣，凡讀賣等字从賣，俗皆作賣。」(14.9)從賣之字，本書作「讀—讀^{1.17}、牘—牘」，正是《正韻》所斥之俗字。今日標準字作「讀」，與《正韻》所斥俗字同。

7、乚—乚：孔字《說文》篆作「𠂔」，「乚」為燕乙之乙。《隸辨》引〈韓勅碑〉作「孔」。亂字《說文》篆作「𠂔」，「乚」為甲乙之乙，《隸辨》引〈韓勅碑〉作「亂」。燕乙之「乙」與甲乙之「乙」作為偏旁時今已同化作「乚」，隸寫則或作「乚」。本書「孔—孔^{2.21}、亂—亂^{1.04}、亂—亂^{2.11}」，亦承隸寫字形而來。《異典》皆未收錄，或可據以補入。

8、兼—兼：兼字《說文》篆作「兼」，《碑別字新編》引〈唐周志遠造象〉作「兼」，《紅梅記》從兼之字，亦多作「兼」，如「簾—簾^{1.16}、嫌—嫌^{2.08A}、賺—賺^{1.13}」等。《異典》據《宋元以來俗字譜》引〈東臆記〉，已收入「簾」字，據《敦煌俗字譜》收入「賺」字，若據《紅梅記》，則「嫌、賺」亦可補入。

9、抬—擡：《說文解字》臺下云：「觀四方而高者。从至从之从高省，與室屋同意。」楷作「臺」。從臺之擡字，本書作「擡^{下 25B}」，所從之臺省「之」，僅作「從高省從至」。《增廣字學舉隅·卷二·正譌》臺下云：「臺俗，臺非。」《廣碑別字》引〈清張雲谿墓誌〉亦作此，可見此為常見俗寫。《異典》以「擡」為「抬」之異體，另收入「擡」，或可據以補入「擡」。

10、纒—亦：本書「蠻—蛮^{1.03}、戀—恋^{1.06}、鸞—鸾^{1.06}、灣—湾^{1.11}、變—变^{1.12}、彎—弯^{2.28}」等，各字所從「纒」皆作「亦」。上列各形《異典》皆收錄。

11、𠂔—𠂔：本書從足之字，作為左偏旁時多作「𠂔」，如「站—站^{1.03}、跋—跋^{1.25}、跟—跟^{1.16}、跨—跨^{1.15}、跌—跌^{1.09}、跪—跪^{1.06}、路—路^{1.01}、踏—踏^{1.02}、踐—踐^{1.13}、踪—踪^{2.09}、踈—踈^{1.04}、蹉—蹉^{1.14}、蹶—蹶^{1.15}、踰—踰^{2.34}、蹶—蹶^{1.01}、蹶—蹶^{2.28}、躡—躡^{1.21}、躡—躡^{1.21}、露—露^{1.26}、躡—躡^{2.29}」，《異典》未收「站、踈、路、踏、踐、踪、踈、蹉、蹶、躡、躡、露、躡、躡」等形，或可據以補入。

(六) 形近、音近混用例

《字彙》卷末附〈醒誤〉一篇，序云：「此數字余童時習正不知，蓋緣坊間書本所誤也。今醒之矣，敢以質於鴻博。」所糾之誤，本書亦有作此者。

1、盼—盼：《字彙·醒誤》：「盼，論語引逸詩「美目盼兮」，今誤作盼。盼，音係，恨視貌。」《正韻》早已論其別，其盼下云：「恨視貌，一曰下視。《佩觿集》曰：『流俗以盼恨之盼為盼睐之盼，莫以為非。』《廣韻》作研計切，《說文》胡計切，恨視也。」(10.20) 本書盼字作「盼^{1.03}、盼^{1.03}、盼^{1.05}」等形，皆以「盼」為「盼」。「盼」所從之「八」作「、」，「盼」則是所從之「目」與「日」混，亦是本書常例。《異典》亦以盼為盼之異體，惟未收「盼」形。

2、機—机：《字彙·醒誤》：「機，音雞，《說文》主發謂之機，又機杼，織具也，俗誤作机。机，音己，木名，《山海經》單狐之山多机木。」本書「機」皆

作「机」。從「幾」省作「几」本書亦為常例，如「譏—**机**2.14、饑—**飢**2.14」。

3、聽—听：《字彙·醒誤》：「聽，汀去聲，聆也，今誤作听。听，銀上聲，笑貌，相如賦『听然而笑』。」本書聽亦或作「听1.04」。

4、須—湏：《字彙·醒誤》：「須，《孟子》斯須之敬在鄉人，今誤作湏。湏，音誨，滌面也。」本書「須」作「須、湏1.06」二形，兩者混用無別。從「須」之「鬚」亦作「**鬚**1.30」。從「彡」之字，其形與「**彡**」相近，易混淆，故另一顏字，本書亦多作「**顏**1.02」。

5、僭—僭：《字彙·醒誤》：「僭，《論語·八佾》注『季氏僭用天子之禮樂』，今誤作僭。僭，音鐵，狡猾也。」本書第廿一齣「要把佳人強**僭**，縱豪奴**伏**勢，氣慨岩岩。」以「僭」為「僭」。此句亦以「伏」為「仗」，形近混用。

6、商—商：《正韻》商下云：「《廣韻》『本也』，木根、果蒂、獸蹄皆曰商。與商字不同。」(16.14)第九齣「請老夫人**商**議」、第十五齣「一事與你**商**量」、第廿一齣「扮**商**人」、第廿八齣「天涯姊妹忍參**商**。」，皆以「商」為「商」。

7、段—**段**：《正韻》段下云：「杜玩切，體段。又分段，片段，款段。」(12.4)假下云：「大也，借也，非真也。亦作段。」(9.12)段、**段**為二字。本書第八齣「這**段**姻緣，休教認差」、第廿四齣「那管邊城一**段**憂」、第卅四齣「一**段**相思，兩地情牽」，皆「**段**」為「段」。《俗字譜》亦多收此形，可見當時已混用。

8、蟬—**蟬**：本書第廿六齣「君才似**蟬**竦，際風雲，期大用」(2.20)，「**蟬**竦」即「蟬竦」。《說文》蟬下云：「蟬，蟬竦，虹也。」(13上.8)未收「**蟬**」字。《集韻》蟬承《說文》之說，**蟬**則釋云：「**蟬**，蟲名，蛸蟬也。」析蟬、**蟬**為二字。《正韻》未收**蟬**字，《字彙》**蟬**下云：「**蟬**，與蜨同。又都計切，音帝，寒蟬也。」《字彙》蟬下云：「同蜨。」蜨下云：「音帝，蜨竦，虹也。」亦析蟬、**蟬**為二字。本書以「**蟬**」為「蟬」，為同音假借。

9、體—**體**：《正韻》體下云：「俗作体，非。体，音蒲本切，羸貌，又劣也。」(7.15)本書第九齣「不知事**体**如何」，亦以「体」為「體」。

10、紙—**紙**：《說文》紙下云：「絮一苦也。」**紙**下云：「絲滓也。」析紙、為二字，《字彙》從之，其**紙**下云：「與楮紙字不同，楮紙字下少一畫。」本書「紙」作「**紙**2.07」，兩者混同。

11、派—**派**：《字彙·醒誤》：「派，音滌，水分流也。宗派、支派今誤作派。派，音孤，水名。」本書第十六齣「雲兒分**派**」，「**派**」即「派」，形近而混用。

1 2、斂—斂：《字彙·醒誤》：「斂，《論語》『求也，為之聚斂』。斂，音酣，欲也。」兩字形近誤用。本書第廿一齣「愁眉斂**斂**」，以「斂」作「斂」。

1 3、隄—堤：《說文》隄下云：「唐也。」堤下云：「滯也。」《字彙·醒誤》承之：「隄，隄防之隄，从阜，今誤作堤。堤，音邱，壅也，滯也。」本書第二齣「烟**堤**春曉」，隄防義已作「堤」。今日通行用字亦以「堤」為正。

(七) 存疑字形

1、**擽**：第九齣：「苦伶仃，老命今**擽**害。」廣慶堂本亦作「擽」，玉茗堂本則作「拚」。《玉篇》弃下云：「廢也，古文棄」。弃、棄古今字，「擽」即「拚」。「擽」各字書均未見，《正韻·寒韻》拌下云：「《集韻》引《方言》：楚人凡揮棄物謂之拌，俗作拚，非。」(3.15)「拚」為拌之俗字，拌音潘，則為楚人方言。《異典》「拚」收為正字，則「擽」或可收為異體。

2、**釐**：本書第廿四齣：「怒匆匆打破了琉璃甕，氣狠狠傾潑了蒲萄**釐**。」卷末標注此字音「用」。「釐」字廣慶堂本作「釐」，玉茗堂本亦作「釐」。「釐」字歷來字書均未見，《異典》亦未收。據其音形，與釐字相近。《說文》釐下云：「酌也。」《廣韻·映韻》：「釐，酌酒。《四聲篇海》、《字彙》從之。而《正韻·映韻》：「釐，湛酒。」「湛酒」可能有二義，一仍是酌酒義，另一則是美酒義。依本書文意，王星琦注「釐」為：「酌酒，此指酒。」於義妥切。「釐」或可收為「釐」之異體。

3、**抗**：第廿四齣：「驚得那呂元帥三軍沒處**抗**。」卷末標注此字音「銃」，「抗」應即「抗」字。此字《說文》、《正韻》未收，《四聲篇海·手部》引《奚韻》云：「抗，充仲切，|跳也。」《字彙》承之。《康熙字典》云：「抗，《字彙》音銃，跳也。」依本書文意，「抗」應是「著急不知所措而四處逃竄」之意，應即是《四聲篇海》「抗跳」之意。《康熙字典》僅釋為「跳也」，不足以完整呈現「抗跳」之意。《正字通》僅以「俗字」二字釋之，疑為當時之方言用字，其對應本字則尚待考證。

四、《紅梅記》俗寫字形之特色

(一) 一字多形、正俗並用

寫刻本，書手在書寫當下即有避免重覆而改變字形，或即書法求變化之意。

1、相近行文，使用不同字形避免重覆：

(1) 第二齣「呀，忽一陣香風，吹落許多花片在**蕊**之上了。(旦)正是：玉貌樓前墮，冰容夢裏消。**救**休浪拂，留伴可憐宵。」「**粧**臺」二字，寫法不同。

(2) 第四齣「(貼驚避**哭**介)(賈)不許啼**哭**！」小字雙行，陳長卿本兩「哭」字正好並列，作「**哭**、**哭**」，前一字少一點，後一字則多一撇。

(3) 第七齣前後「柳浪聽鶯」，一作「柳浪**听**鶯」，一作「柳浪**聽**鶯」，有三字寫法不同。

(4) 第十五齣「被他全家走了，可**惱**！可**惱**！」

(5) 第廿四齣「且**歡**樂，且**歡**樂，高歌囉嘖。」

(6) 第卅二齣「衙門不是**院**院，怎念起佛來？(李)你說不是**院**院麼？」

續四庫本亦有類似情形，如「再把鳳頭**管**子輕輕弄，**管****管****管**，**管**取你沉醉一東風。」。同一「管」字，前後不同，此類例並不多見。

若加計全書行文，則多不勝數。如：

序	字	字形一	字形二	字形三	字形四
1	來	來 ^{1.18}	來 ^{1.13}	來 ^{2.10}	來 ^{1.32}
2	兒	兒 ^{1.04}	兒 ^{1.07}	兒 ^{1.07}	兒 ^{1.08}
3	鬼	鬼 ^{1.目}	鬼 ^{2.09}	鬼 ^{1.30}	鬼 ^{2.09}
4	就	就 ^{1.05}	就 ^{1.09}	就 ^{2.20}	就 ^{2.11}
5	窗	窗 ^{2.03}	窗 ^{1.04}	窗 ^{1.01}	窗 ^{2.04}
6	照	照 ^{1.19}	照 ^{2.07}	照 ^{1.27}	照 ^{1.08}
7	腦	腦 ^{2.13}	腦 ^{1.31}	腦 ^{1.31}	腦 ^{2.16}
8	響	響 ^{1.12}	響 ^{1.35}	響 ^{1.26}	響 ^{1.02}
9	歡	歡 ^{1.04}	歡 ^{1.05}	歡 ^{1.10}	歡 ^{1.01}
10	仗	仗 ^{1.18}	仗 ^{1.18}	仗 ^{2.13}	
11	回	回 ^{2.10}	回 ^{2.04}	回 ^{2.09}	

12	舟	舟 _{1.03}	舟 _{1.03}	舟 _{1.27}	
13	忘	忘 _{2.15}	忘 _{1.23}	忘 _{1.05}	
14	國	國 _{1.03}	国 _{1.02}	國 _{1.05}	
15	得	得 _{1.08}	得 _{1.02}	得 _{1.05}	
16	從	從 _{1.03}	從 _{1.04}	從 _{2.21}	
17	探	探 _{2.26}	探 _{1.15}	探 _{2.34}	
18	粗	粗 _{2.02}	麤 _{1.03}	麤 _{1.37}	
19	葬	葬 _{1.07}	葬 _{1.33}	葬 _{1.25}	
20	誤	誤 _{1.01}	誤 _{1.19}	悞 _{2.02}	
21	劍	劍 _{1.06}	劍 _{1.38}	劍 _{1.31}	
22	聲	聲 _{1.02}	聲 _{1.16}	声 _{1.07}	
23	齋	齋 _{1.02}	齋 _{1.39}	齋 _{2.15}	
24	歸	歸 _{2.22}	歸 _{1.16}	歸 _{2.06}	
25	謹	謹 _{1.02}	謹 _{1.05}	謹 _{1.35}	
26	雙	雙 _{1.29}	雙 _{2.20}	双 _{2.31}	
27	願	願 _{1.08}	願 _{2.18}	愿 _{1.21}	
28	灑	灑 _{1.06}	灑 _{1.17}	灑 _{1.35}	
29	疊	疊 _{2.35}	疊 _{1.29}	疊 _{1.14}	

2、使用同音同義字避免重覆：

(1) 閑—閒：第廿四齣「閒刮絮，閒刮絮，軍聲喧哄。」第卅四齣「閑愁閒悶過花前。」按：《說文》閑下云：「闌。」閒下云：「隙也。从門从月。徐鍇曰：「夫門夜開，閉而見月光，是有閒隙也。」《正韻》閑下云：「闌也，散也，冗也，暇也，習也，詩既閑且馳，亦作嫺。」閒下云：「暇也，習也，空隙也，俗作閑，从門从日月之月，俗从日。」(3.20) 已指出俗已混用。

(2) 飢—饑：第廿三齣：「如今肚裏飢餓」與「這饑寒怎熬」。按《說文》飢下云：「餓也。」饑下云：「穀不熟為饑。」析為近義二字，《正韻》則合為一字，以「饑」為正，並注云「亦作飢」(1.32)，本書亦同時並用。

(3) 繡與綉：第三齣「生長繡闌」、「繡窗針指」、「將綉譜擊」、「鋪

入綉中」連續「繡」字，字形前後不同。按《說文解字》繡下云：「五采備也。」未收 字。《集韻》繡下云：「《說文》五采備也。」綉下云：「吳俗謂綿一片。」《正韻》僅收繡字，《字彙》承之，繡下云：「息救切，音秀。五采刺文，又畫也。」綉下云：「他候切，音透，綿一片。又曰綿二片。」析繡、綉為二字。《六書故》繡下云：「以五采線絺刺為文章也。又作綉。」(13.21)《正字通》綉下云：「俗字，舊音透，綿一片。《沂原》：『繡，俗作綉。』」本書繡、綉並用，玉茗堂本則皆作「繡」。

(4) 癡與痴：第十八齣「一味癡頑」、「未必肯嫁我這個痴兒」同一「癡」字，作「癡、痴」二形。按《說文》癡下云：「不慧也。」痴字未收。《廣韻》痴下云：「痴癡，不達之兒。」《字彙》承之，析癡、痴為二字，《俗書刊誤》癡下云：「俗作痴，非。」《正字通》云：「痴，俗癡字。」《紅梅記》正可見兩者混用。明代以為正體，今日標準字則以「痴」為正體。玉茗堂本則皆作「癡」。

(5) 奸—姦：第卅二齣「你說俺犯奸情事，拿賊拿賊，拿奸拿雙，如今姦在那裏？……那生與何人通姦？……非姦即盜……有人告盧氏姦情。」「奸情」、「姦情」並陳，奸、姦並用。按：《說文》奸下云：「犯姦也。」姦下云：「私也。」《正韻》承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奸下云：「此字謂犯姦妊之罪，非即姦字也。今人用奸為姦，失之。」明刻《紅梅記》正是兩者混用。玉茗堂本皆改為「姦」。

3、凡重疊字，用符號代替：傳奇對話中，往往多用疊字，《俗字譜》卷末「疊字」，各書作「𠄎、𠄎、𠄎」等形，本書亦然。如第廿四齣：「呀呀呀，氣滿了胸，快快快，大家進酒與老相公。(賈惱介)(眾)惱惱惱，休惱得怒髮衝冠，笑笑笑，要笑的眼睛沒縫？勸勸勸，勸你個破愁顏一大鍾。(賈飲介)(眾)要要要，要喫個臉兒紅，早早早，早打起鼉皮鼓兒點點擊，再再再，再把鳳頭管子輕輕弄，管管管，管取你沉醉一東風。」本曲大量運用疊字，三種刻本便有不同處理情形。寫刻本疊字多作「𠄎」或「𠄎」，凡兩字重疊，第二字改用符號，如「輕𠄎弄」；三字重疊則第二字改用符號，「呀𠄎呀氣滿了胸」；四字重疊則第二、四字改用符號，「勸𠄎勸𠄎你個破愁顏一大鍾」、「早𠄎早𠄎打起鼉皮鼓兒點𠄎擊」。古書無句讀，故符號之運用與句讀無關，如「勸𠄎勸，𠄎你個破愁顏一大鍾」。若換行則仍寫原字，如「再𠄎再再把鳳頭管子輕𠄎弄」陳長卿本第四個再字剛好換行，仍

用原形書寫。至如玉茗堂本用硬體字刊刻，則不再使用疊字符號。

若一字由相同或相近部件組成，則在左或在下部件省為兩點，如雙作「**𠄎**1.29」，除從「又」與從「夂」混同外，亦省左上之「隹」為兩點；又如纒作「**纒**1.03」。

(二) 異形同化

即不同部件之字，在書寫過程中卻合併成相同部件，就是篆隸變化中常見之現象。至楷書，這種現象並未消失，在書寫過程中仍多有混同現象，本書為寫刻本，此種現象亦相當豐富。

1、「又」形來源：本書字形從「又」之字，字形往往產生改變，第二筆橫撇或分成橫、撇兩筆，如「**𦰩**1.08、**𦰪**1.11、**𦰫**1.02」；或加撇與夂同化，如「**𦰬**—**𦰭**2.34、**𦰮**—**𦰯**2.29、**𦰰**—**𦰱**1.29」，字形作「又」之字，往往為省變而來：

(1) 𠄎—又：如「**觀**—**𠄎**1.10」。

(2) 田—又：如「**疊**—**𠄎**1.29」。

(3) 夂—又：如「**叙**—**叙**2.35、**瓊**—**瓊**1.32」。

(4) 心夂—友：如「**愛**—**愛**1.18、**愛**1.18、**憂**—**憂**2.02、**優**—**優**1.20、**擾**—**擾**1.03、**慶**—**慶**1.10」。**愛**、**慶**則加點。

2、「夕」形來源：本書字形作「夕」之字，除原就從「夕」之字，如多、外、迓、夢等字外，亦有其他來源：

(1) 爻—夕，如「**樊**—**樊**1.03、**爽**—**爽**1.12」。

(2) 刀—夕：如「**齊**—**齊**1.07、**濟**2.09、**齋**2.15、**𦰱**1.37」。

(3) 𠄎—夕：如「**柳**—**柳**1.13、**卿**—**卿**1.01」。

3、「𠄎」形來源：楷書「𠄎」形之字，本就多源，如「采—**采**、受—**受**、孚—**孚**、𠄎—**𠄎**、愛—**愛**、爵—**爵**」等，本書作「𠄎」形則更多樣：

(1) 夕—𠄎：如「**陷**—**陷**2.09、**陷**—**陷**1.37、**焰**—**焰**1.18、**閻**—**閻**1.17、**瓊**—**瓊**1.32」。

(2) 竹—𠄎：如「**管**—**管**1.06」。

(3) 麗—𠄎：如「**麗**—**麗**1.03、**灑**1.17」。

(4) 夕—𠄎：如「**將**—**將**1.02、**瑤**—**瑤**1.09」。

(5) 可—𠂔：如「𠂔^{2.07}、歌^{1.06}」。

4、「米」形來源：本書字形作「米」之字，除原就從「米」之字，如「粧、糲、迷」等字外，亦有其他來源：

(1) 幽—𠂔^{1.07}。

(2) 斷—𠂔^{1.02}。

(3) 番—番：如「番—番^{1.02}、潘—潘^{1.03}、審—審^{2.32}、旛—旛^{1.04}、翻—翻^{1.15}、翻—翻^{2.05}」。

(4) 婁—婁：如「數—數^{1.04}、屢—屢^{1.14}、樓—樓^{1.28}、樓—樓^{1.08}」。

5、「亞」形來源：本書字形作「亞」之字，除原就作此之「普」字外，亦有其他來源：

(1) 𠂔—亞：如「晉—晉^{2.02}」。

(2) 絲—亞：如「濕—濕^{1.27}、顯—顯^{1.01}」。

(3) 麗—亞：如「麗—麗^{1.02}、灑—灑^{1.35}、鸛—鸛^{1.09}」。

五、結語

本文初步觀察明代陳長卿所刻《紅梅記》之文字俗寫現象，就其類型之觀察，或部件形近而混用，或因書寫習慣而增刪筆劃，或改易筆劃連接方式與部件組合位置，或因楷化來源不同，或因同音而假借，類型豐富而多樣，這些可能都與書手之習慣或程度有關。其書寫特色，或一字多形，且許多正俗兼用、古今並陳之情形，顯然作者並非不知正字，而是書手亦有類似書法家追求美感，避免重覆之企圖；又或同形而異構，篆文隸寫楷化過程中，篆體不同而楷書字形混同情形多有，在實際書寫過中更加劇這種同化現象，致使楷書字族之字源更為多元。這類情形在以硬體字形刊刻之玉茗堂本大為減少，正顯示以軟、硬體字刊刻，會有不同之俗寫現象，軟體字顯現更活潑多樣之俗寫景況。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收錄傳統字書字形堪稱完備，然本書之字形仍多有未收之例，足資為證。

漢字之辨異往往在點畫組合之間，筆劃增減筆劃連結位置，都是造成部件差異之原因，俗寫造成混同，若僅是某一部件混同，並不致造成識讀之困擾；若造成整字之混同，則一字之判讀，往往需就詞例才能確定該讀為何字，如本書同一「伏」，或為仗，或為伏；同一「鄉」，或為鄉，或為卿，與假借因同音而借用之

二、近人論著

教育部編：《異體字字典》，網址：<http://140.111.1.40>

許鈸輝：《明清俗字輯證：「明鈔本」俗字輯證》，國科會成果報告書，2003年1月。

曾榮汾：〈漢語俗字的演化〉，「正俗與繁簡－漢字演化的承傳及其規律」學術研討會，2006年6月。

黃沛榮：《明清俗字輯證：全明傳奇俗字輯證》，國科會成果報告書，2002年10月。

劉復、李家瑞：《宋元以來俗字譜》，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92年。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所藏石刻拓本資料」，網址：
<http://kanji.zinbun.kyoto-u.ac.jp/db-machine/imgsrv/takuhon/>



附表一：陳長卿本《紅梅記》俗寫字形一覽表

凡例：

- 1、本表字形之收錄，以哈佛燕京圖書館所藏陳長卿刻本為底本。
- 2、同一字形二見以上者，選字以字形清晰為原則，非以出現之先後。
- 3、凡明代屬正字而今日已視為異寫字形者，加「*」標示。
- 4、凡該字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未收錄者，於備註中加「V」標示。

字例	異寫字形	備註
	3至4畫	
丈	𠂔2.21 𠂔1.15	
凡	𠂔1.09	
又	𠂔1.36	V
女	*女1.01	V
己	巳1.17	V
允	允1.04	
凶	凶1.03	
孔	孔2.21	V
戶	戶1.04	
支	支1.19	V
片	片1.04	
	5畫	
仗	仗2.13 伏1.18 仗1.18	V V V
令	令2.23	
充	充1.15	
叫	叫1.03	
巨	*巨1.03 *巨2.36	V V
平	平2.11	V
幼	幼1.29	

母	母1.14	
民	民2.18	
玉	玉1.01	V
	6畫	
亦	亦1.32	
兇	兇2.15	
再	再1.07	
冰	冰1.04	
危	危2.25	
回	回1.02 回2.04	
妄	妄2.33 妄1.10	
寺	寺1.13	
年	年1.31 年1.25	V
收	收1.04	
朶	朶2.24	
此	此1.01	
死	死2.09 死2.09	
污	污1.13	
灰	灰2.28	
舌	舌1.10	
舟	舟1.03 舟1.27	

	7畫	
免	免1.11	
劫	劫2.13	
含	含1.09	
吳	吳1.12	
呂	呂2.15	
壯	壯2.18	
妓	妓1.06	V
妝	妝1.07 粧1.04 粧1.09 教1.08	V V
孝	孝2.34	
廷	廷1.20	
弄	弄1.04	
忍	忍1.36	
忘	忘1.05 忘1.23	
我	我2.26	
投	投2.11	V
杜	杜1.06	
步	步1.05 步1.11 步1.12	
每	每2.20	V
決	決1.18	

沒	沒1.06	V
灶	灶2.19	
牡	牡1.38	
甫	甫1.33	
矣	矣1.17	
私	私1.05	
究	究2.03	V
肚	肚1.22	V
防	防2.09	
	8畫	
乖	乖1.16	
事	事1.03	V
些	些1.01	V
來	來1.18 來1.13 來2.10 來1.32	V
兒	兒1.07 兒1.07 兒1.08	V
兔	兔1.16	
兩	兩1.22 兩2.36	
具	具1.02	
初	初1.01	
刺	刺目	

卑	卑	2.32	
卷	卷	1.01	
取	取	1.06	
咏	咏	1.04	
奇	奇	1.04	
奉	奉	2.15	
妬	妬	1.07	V
孤	孤	1.02	V
定	定	2.30	
宛	宛	2.06	
帚	帚	1.18	
延	延	2.12	V
往	往	1.24	
忝	忝	2.35	V
念	念	1.05	
怪	恠	1.04	
所	所	1.23	
承	承	2.06	
抬	擡	2.25	V
拔	拔	1.18	
拚	擗	1.37	
招	招	1.02	
抗	抗	2.15	V
於	於	2.19	
旺	旺	1.12	V
服	伏	2.32	V
枕	枕	1.26	
枝	枝	1.08	V
爭	爭	1.34	
狀	狀	2.18	
直	直	1.02	
肢	肢	2.27	
與	與	1.07	
花	花	2.36	
芳	芳	1.09	
虎	虎	1.01	
	虎	2.08	

迎	迎	1.03	V
采	采	1.18	
阿	阿	1.14	V
陀	陀	1.07	V
	9畫		
亭	亭	1.13	
侯	侯	2.10	
俊	*俊	1.03	V
傳	傳	2.28	
冒	冒	1.01	
冠	冠	1.17	
	冠	1.26	
卻	却	1.04	
垂	垂	1.17	
契	契	1.02	
姨	姨	1.30	V
姻	姻	2.01	V
幽	幽	1.07	
度	度	1.08	
廻	廻	1.03	
待	待	1.06	V
徊	徊	2.28	
後	後	1.01	V
急	急	2.02	
怨	怨	1.07	
拜	拜	2.13	
指	指	1.02	V
既	既	1.03	
	既	1.18	V
昭	昭	1.02	
染	染	2.06	
柔	柔	1.07	
柳	柳	1.13	
	柳	1.16	V
	柳	2.27	
段	段	1.15	
	段	2.16	

毒	毒	2.33	
淘	淘	2.15	V
派	派	1.18	
流	流	1.20	
	流	1.05	V
狠	狠	1.17	
珊	珊	2.24	
盼	盼	1.03	V
	盼	1.05	
	盼	1.03	
看	看	1.01	
祇	祇	1.06	
缸	缸	1.28	
胞	胞	2.03	
致	致	1.23	
苗	苗	2.38	
衫	衫	1.19	V
	衫	2.07	
負	負	1.01	
郎	郎	1.09	V
陌	陌	1.06	V
降	降	1.16	
限	限	2.30	
風	風	1.11	
	10畫		
乘	乘	1.15	
俱	俱	2.29	
俺	俺	1.02	V
俌	俌	1.34	
候	候	1.30	
倚	倚	1.21	
值	值	1.02	V
冤	冤	1.26	V
	冤	1.06	
冥	冥	1.07	
	冥	1.32	
卿	卿	1.01	

	鄉	2.09	V
原	原	1.35	
哥	哥	2.07	V
哭	哭	1.06	V
	哭	1.06	
哇	哇	2.33	
埃	埃	2.04	
姬	姬	1.06	
娛	娛	2.05	
娟	娟	1.26	
害	害	2.08	
島	島	1.02	V
師	師	1.01	
庭	庭	1.10	
徑	徑	1.28	
恩	恩	1.22	
恭	恭	1.09	
	恭	2.08	
悅	悅	2.19	
	悅	2.01	
悔	悔	1.22	V
旁	旁	2.08	V
	旁	2.30	
時	時	1.01	V
晉	晉	2.02	
梳	梳	1.08	
殷	殷	1.18	
海	海	1.03	
涉	涉	2.11	
烏	烏	1.32	
特	特	1.02	V
狼	狼	1.03	V
琉	琉	1.02	V
真	真	1.09	
眠	眠	1.12	V
	眠	1.15	V
秦	秦	2.02	

站	站1.03	V
笑	笑1.02	V
	笑1.02	V
	笑1.03	
紙	紙2.07	V
耽	耽1.18	
	耽1.35	
能	能1.11	
脂	脂1.07	
臭	臭2.34	
般	般1.18	V
草	草1.01	
荊	荊1.17	V
	荊1.17	
荒	荒2.10	
	荒2.10	
衰	衰2.06	V
	衰2.25	
起	起1.01	
	起1.02	
	起1.07	
辱	辱1.17	
逃	逃1.24	
逆	逆2.12	
配	配1.18	
除	除2.06	V
隻	隻2.34	
飢	饑2.16	
高	高1.01	
鬼	鬼1.30	
	鬼2.09	
	鬼2.09	
	11畫	
偏	偏1.03	
停	停1.38	
兜	兜1.06	
勒	勒1.05	
區	區1.25	

參	參2.24	
唬	唬1.32	V
啄	啄1.09	
商	商1.32	V
啗	啗2.09	V
圈	圈1.20	
國	國1.05	
	國1.02	
	國1.03	V
娶	*娶1.14	
	娶1.03	
婁	婁2.03	
婢	婢1.29	
婦	婦1.07	
宿	宿2.06	
寂	寂1.26	V
寄	寄1.01	
密	密2.16	
將	將1.02	
崖	崖1.12	
帶	帶1.02	
庵	庵2.32	V
菴	菴2.32	
強	疆1.11	
得	得1.05	
從	從1.04	V
	從1.03	
	從2.21	
御	御1.12	
捧	捧2.15	
捨	捨1.17	
振	振1.31	V
捲	捲1.08	V
	捲1.08	V
捨	捨2.27	
探	探1.15	V
	探2.34	V

救	救1.18	V
敘	叙2.35	
敝	敝2.21	V
晝	晝1.15	
曹	曹1.04	
望	望1.18	
梁	梁2.21	
梅	梅1.08	
欲	欲2.06	
殺	殺1.03	V
毬	毬2.27	V
涼	涼1.26	
淒	淒1.32	
淚	淚2.06	V
淨	淨1.02	
	淨2.21	
淫	淫1.16	
添	添1.28	
添	添1.05	
爽	爽1.12	
牽	牽1.06	V
	牽2.28	V
猗	猗1.12	
畢	畢1.06	
略	略1.33	
異	異1.13	V
疏	疏2.18	
痕	痕1.15	
眾	眾1.07	
	眾1.07	V
章	章1.01	
粗	粗1.03	
	粗1.37	
細	細1.13	V
習	習1.04	
脣	脣2.17	
脫	脫2.25	

	脫1.25	
船	船1.25	V
莽	莽2.35	
處	處1.02	
蛇	蛇1.07	
袖	袖1.08	
袞	袞2.07	
被	被1.02	
覓	覓1.01	
貪	貪2.09	V
逕	逕1.33	
逞	逞1.03	V
郭	郭1.02	V
都	都1.05	V
釵	釵1.05	
陰	陰1.11	V
陷	陷1.37	
雪	雪1.04	
鳥	鳥1.12	
麻	麻2.07	
	12畫	
備	備1.11	
	備1.23	V
割	割2.01	
勞	勞2.11	
善	善1.36	
喇	喇1.11	
喉	喉2.15	
喉	喉2.14	
喙	喙1.36	
喜	喜1.19	
喝	喝1.10	
喪	喪1.07	
喫	喫1.12	
喬	喬2.20	
單	單1.30	
圍	圍1.23	

場	場	1.20	
婷	婷	1.16	
婿	婿	1.17	
尋	尋	1.02	
就	就	2.11	V
	就	2.20	V
	就	1.09	V
	就	1.05	V
嵇	嵇	2.18	V
帽	帽	1.16	
幾	幾	1.04	V
	幾	1.10	V
廊	廊	1.26	V
復	復	2.06	V
惡	惡	1.03	V
惱	惱	1.31	
	惱	1.31	
	惱	2.16	
戟	戟	2.22	
插	插	2.11	V
揚	揚	1.04	
	揚	2.22	
曾	曾	1.06	
最	最	1.03	
祭	祭	1.04	V
款	款	1.28	
殼	殼	1.25	V
減	減	1.23	
游	游	1.02	
湊	湊	2.27	V
湧	湧	2.15	
湯	湯	2.21	
無	無	1.04	
焰	焰	1.18	
然	然	2.14	V
牌	牌	2.23	V
	牌	1.09	
犀	犀	2.20	

番	番	1.02	
畫	畫	1.09	
	画	1.02	
瘞	瘞	1.33	V
發	發	1.01	
窗	窗	2.03	
	窓	1.04	V
	窓	1.01	
	窓	2.04	
筆	筆	2.13	V
等	等	1.03	
	等	1.04	V
筍	筍	1.13	
答	答	1.06	
策	策	1.18	
	策	1.34	
紫	紫	1.06	
絕	絕	1.13	V
	絕	1.01	
紉	紉	1.30	V
絲	絲	2.06	
	絲	1.04	
	絲	1.04	V
絳	絳	1.11	V
舜	舜	1.18	V
荀	荀	2.16	
著	著	1.02	
虛	虛	1.05	
	虛	2.06	
訴	訴	2.09	V
貂	貂	2.20	
	貂	1.01	
趁	趁	1.2	
	趁	1.2	
跋	跋	1.25	V
跌	跌	1.09	
跔	跔	2.24	
辜	辜	1.26	

鄂	鄂	2.12	V
鄉	鄉	1.25	V
	鄉	2.35	V
	鄉	2.26	V
潤	潤	2.01	
陽	陽	1.01	
階	階	1.15	
	階	1.05	
須	須	1.06	
飯	飯	1.30	
黃	黃	1.26	V
	黃	1.04	
黑	黑	1.20	
	13 畫		
亂	亂	1.04	V
	亂	2.11	V
傳	傳	1.25	V
傷	傷	1.04	
仙	仙	1.02	V
勢	勢	1.03	
	勢	2.16	
勤	勤	2.04	
	勤	1.18	
嗅	嗅	1.08	
嗒	嗒	2.03	V
噴	噴	1.07	
園	園	1.18	
塊	塊	1.12	
塔	塔	1.12	
填	填	2.13	V
嫌	嫌	1.33	V
	嫌	2.08	V
廉	廉	2.08	
	廉	2.08	
微	微	2.02	
愛	愛	1.18	
	愛	1.18	
愧	愧	1.18	

慌	慌	2.11	
慎	慎	2.22	V
搆	搆	1.30	V
搖	搖	1.02	
搗	搗	1.11	V
搭	搭	1.10	
新	新	1.10	V
會	會	1.02	
楊	楊	1.07	
業	業	1.03	
極	極	1.05	V
概	槩	2.08	
歌	歌	1.01	
歲	歲	1.01	V
殿	殿	2.38	V
毀	毀	1.39	
	毀	2.22	V
溫	溫	1.04	
溼	濕	1.27	
滅	滅	1.26	
滑	滑	2.02	
煙	烟	2.06	
	烟	2.06	
斃	斃	1.19	
照	照	1.08	
	照	1.27	
	照	2.07	
爺	爺	1.03	V
猿	猿	1.06	
痴	癡	2.33	
	癡	2.33	
	癡	1.16	
瞭	瞭	1.13	V
睫	睫	1.14	V
睬	睬	1.09	V
睹	覩	2.09	
碌	碌	1.11	

碑	碑	2.07	
碗	碗	1.12	
祿	祿	2.06	
稚	穉	2.35	V
	穉	1.01	
稟	稟	1.20	
筭	筭	1.21	V
算	算	1.32	
節	節	1.17	
綁	綁	2.16	V
經	經	1.17	
罩	罩	1.03	
置	置	1.35	
羨	羨	1.09	
義	義	2.13	V
	義	1.06	
聘	聘	1.05	V
腦	腦	2.13	V
腳	脚	1.03	
	脚	1.29	
腸	腸	1.17	
萼	萼	1.10	V
萼	萼	1.07	V
葉	葉	2.11	
葛	葛	1.05	
葡	葡	2.16	V
葬	葬	1.25	
	葬	1.07	
虜	虜	1.11	
	膚	2.12	V
虞	虞	2.10	
蛾	蛾	1.07	
蜂	蜂	2.03	
貅	貅	2.17	
跡	跡	2.30	
跳	跳	1.32	V
隕	隕	2.03	

靴	靴	1.12	
頌	額	1.08	
	14 畫		
僧	僧	1.03	
僭	僭	2.08	
厭	厭	2.07	V
嗽	嗽	1.32	
喉	喉	1.29	
嘆	嘆	1.23	V
圖	圖	1.05	
	圖	1.21	
	圖	2.27	
壽	壽	2.13	
夢	夢	1.06	
	夢	1.08	
寡	寡	1.04	
寢	寢	2.05	
實	寔	1.17	
寧	寧	1.15	
對	對	2.06	V
屢	屢	1.14	
嶇	嶇	2.29	
幕	幙	1.04	
幕	幙	1.04	
態	態	1.09	
慘	慘	2.07	V
	慘	1.32	
摟	摟	1.28	
摻	搯	1.11	V
敲	敲	1.01	
	敲	2.12	
暝	暝	2.30	V
暢	暢	1.13	
榜	榜	2.34	
歌	歌	1.31	
滯	滯	1.20	
滾	滾	1.11	

滿	滿	1.02	V
	滿	1.22	
漆	漆	2.08	
漓	漓	1.07	
漢	漢	1.01	V
漳	漳	2.19	
漾	漾	1.12	V
爾	爾	1.17	V
	爾	1.21	
獸	獸	1.10	V
瑣	瑣	2.24	
瑤	瑤	1.09	
疑	疑	1.32	
盡	盡	1.29	
	盡	1.10	
睡	睡	2.24	
	睡	2.29	V
禍	禍	1.28	V
	禍	1.06	
稱	稱	1.04	
筵	筵	2.16	V
管	管	2.23	
綠	綠	1.01	
	綠	1.06	V
縷	縷	2.38	V
綱	綱	1.05	V
綺	綺	1.07	
緊	緊	1.17	
翠	翠	1.04	
臺	臺	2.03	
	臺	1.16	
與	與	2.20	
舞	舞	1.01	
蒙	蒙	1.25	
	蒙	1.13	
蓋	蓋	1.17	
蜜	蜜	2.33	

裳	裳	1.12	V
裹	裹	1.12	
	裹	2.25	
認	認	1.36	V
誤	悞	2.02	
	誤	1.01	
	誤	1.19	
說	說	1.05	
貌	貌	1.02	
賓	賓	2.08	
	賓	2.29	
踈	踈	1.04	V
輒	輒	2.26	
輔	輔	1.05	V
輕	輕	1.03	
遙	遙	2.22	
遞	遞	1.29	
遠	遠	1.02	
魂	魂	1.01	
	魂	1.06	
鳳	鳳	1.35	V
	鳳	1.15	
鳴	鳴	1.12	V
麼	麼	1.12	
	15 畫		
儉	儉	1.01	V
劇	劇	2.09	V
劍	劍	1.38	
	劍	1.31	
嘖	嘖	1.35	
墮	墮	2.06	
媯	媯	1.31	
嬋	嬋	1.12	
嬌	嬌	2.32	V
審	審	2.32	
寫	寫	1.05	V
	寫	2.05	V

寬	寬	1.21	
履	履	1.05	
嶠	嶠	1.02	V
廚	厨	2.06	
廝	廝	1.13	
廝	廝	1.12	
彈	彈	1.04	
慮	慮	2.25	
慶	慶	1.10	
	慶	1.01	
憂	憂	2.17	
憐	憐	2.25	
	憐	1.17	V
樵	樵	1.25	
摩	摩	1.05	
撥	撥	1.35	V
	拔	1.18	V
敵	敵	2.19	
數	數	1.01	V
暫	暫	1.08	V
椿	椿	1.36	
樂	樂	1.03	
樊	樊	1.11	
樓	樓	1.04	
	樓	1.10	
樣	樣	1.15	
歎	歎	1.04	V
歐	歐	2.04	
帶	帶	1.07	V
潑	潑	1.26	V
潘	潘	1.03	
潛	潛	1.25	
潭	潭	1.14	V
熱	熱	1.13	
瑩	瑩	1.34	
瘟	瘟	1.07	
瘦	瘦	1.09	V

窮	窮	1.21	
	穷	2.09	
篇	篇	1.24	
緣	緣	1.01	
練	練	1.02	
罷	罷	1.03	
膚	膚	1.09	
蔥	蔥	1.15	
蝦	蝦	2.05	
蝴	蝴	1.07	V
蝶	蝶	1.16	
	蝶	1.07	V
誰	誰	2.07	V
請	請	2.07	V
誑	誑	1.07	
賢	賢	2.02	V
賣	賣	2.09	
賦	賦	1.10	V
質	質	1.33	
賭	賭	1.06	V
趣	趣	1.09	
踏	踏	1.02	V
踐	踐	1.13	V
踪	踪	2.30	V
輩	輩	1.02	
適	適	1.04	
遭	遭	2.27	
遮	遮	1.16	V
鄭	鄭	2.18	V
鋪	鋪	1.05	V
閭	閭	2.11	
霆	霆	1.20	
震	振	1.02	
鞋	鞋	1.12	
	鞋	1.34	
鞍	鞍	1.12	
養	養	1.19	

駐	駐	2.04	V
駝	駝	1.11	V
鬧	鬧	1.12	
魄	魄	1.09	
魅	魅	1.26	
鴈	鴈	1.23	
	16畫		
儘	儘	1.02	
凝	凝	2.06	
壁	壁	1.04	
羸	羸	1.32	V
學	學	1.02	V
憑	憑	2.33	V
	凭	1.08	
戰	戰	1.11	
撻	撻	1.16	
操	操	1.03	
擔	擔	1.18	
	担	1.13	
整	整	1.07	V
曉	曉	2.25	
	曉	1.08	
樹	樹	1.12	
橈	橈	1.11	V
橋	橋	1.02	V
機	机	2.11	
橫	橫	1.09	
燈	灯	1.28	
燒	燒	2.21	
獨	獨	1.19	V
甌	甌	1.26	V
盧	盧	1.01	
瞞	瞞	1.22	
瞥	瞥	1.38	V
磨	磨	2.25	V
縞	縞	2.26	
縣	縣	1.25	

罹	罹	2.08	
興	興	2.03	
蕊	蕊	2.33	
融	融	1.05	
褥	褥	1.29	V
褪	褪	1.35	
褲	褲	2.04	V
親	親	1.04	V
謁	謁	1.32	
賴	賴	1.19	
踰	踰	2.34	
蹀	蹀	1.15	V
遲	遲	1.25	
遶	遶	1.02	
選	選	2.19	
錄	錄	2.35	
閻	閻	1.17	
隨	隨	1.06	V
	隨	1.31	V
險	險	1.32	
隸	隸	2.31	
霓	霓	1.34	V
	霓	1012	
靜	靜	1.25	
頰	頰	1.11	
頻	頻	1.04	
	頻	1.23	
餐	餐	1.35	
	餐	2.25	
館	館	1.22	
駭	駭	1.32	V
駱	駱	1.11	V
	駱	2.04	V
骸	骸	1.38	V
闕	闕	2.17	
	17畫		
嚀	嚀	2.30	V

濟	濟	1.37	
嶼	嶼	1.02	
幫	幫	2.01	
彌	彌	1.13	
	彌	2.13	
應	應	2.19	
	應	1.04	
戲	戲	1.06	
戴	戴	1.18	
擎	擎	1.08	
斂	斂	2.08	
檢	檢	1.01	V
濟	濟	2.09	V
牆	牆	1.05	
環	環	1.12	
瞧	瞧	1.10	
簇	簇	1.07	
縱	縱	1.05	
	縱	2.06	
總	總	2.16	
	總	1.15	
	總	1.19	
繁	繁	1.03	V
翼	翼	2.20	
聯	聯	2.04	
聰	聰	1.04	
聲	聲	1.16	V
	聲	1.07	
	聲	1.02	V
聳	聳	1.13	
膽	膽	1.07	
	膽	1.09	
臉	臉	1.13	
臨	臨	2.10	V
	臨	2.10	
舉	舉	2.21	
虧	虧	1.13	V

蟬	蟬	2.20	
蟻	蟻	2.33	
襄	襄	1.03	
講	講	1.22	
	講	1.10	
貌	貌	2.17	
賺	賺	1.13	V
趨	趨	2.10	V
	趨	2.37	
蹇	蹇	2.11	
蹉	蹉	1.14	V
遯	遯	1.09	
還	還	1.04	V
	還	1.01	
遭	遭	1.25	
醜	醜	1.17	
螢	螢	2.16	V
鍋	鍋	1.25	
錫	錫	1.12	
闌	闌	1.04	
闌	闌	1.11	
闌	闌	2.29	
隱	隱	1.02	V
隸	隸	2.07	
雖	雖	1.17	V
	雖	2.13	
駁	駁	1.14	V
黜	黜	2.31	
點	點	1.06	
	18畫		
叢	叢	2.20	
擺	擺	2.31	
擾	擾	1.03	V
斷	斷	1.01	V
	斷	1.02	
旛	旛	1.04	
歸	歸	2.22	

	歸	2.06	
	歸	1.16	V
壁	壁	1.02	V
	壁	1.05	
瞻	瞻	2.09	
禮	禮	1.13	
	禮	1.17	
穢	穢	1.13	
簧	簧	2.14	
繞	繞	1.02	V
繡	繡	1.02	
罇	罇	2.36	
翹	翹	1.19	V
翻	翻	1.15	
	翻	2.05	
聶	聶	1.31	V
舊	舊	1.01	
薩	薩	1.13	V
藏	藏	1.27	
蟬	蟬	2.19	V
	蟬	1.25	
蟲	虫	2.05	
磷	磷	1.05	V
覆	覆	1.23	V
	覆	2.05	
觴	觴	2.36	
謹	謹	1.35	V
	謹	1.02	
	謹	1.05	
軀	軀	2.17	V
邊	邊	1.03	
醞	醞	1.20	V
鎖	鎖	1.13	
鏗	鏗	1.16	V
鎮	鎮	1.07	V
闕	闕	1.31	V
闕	闕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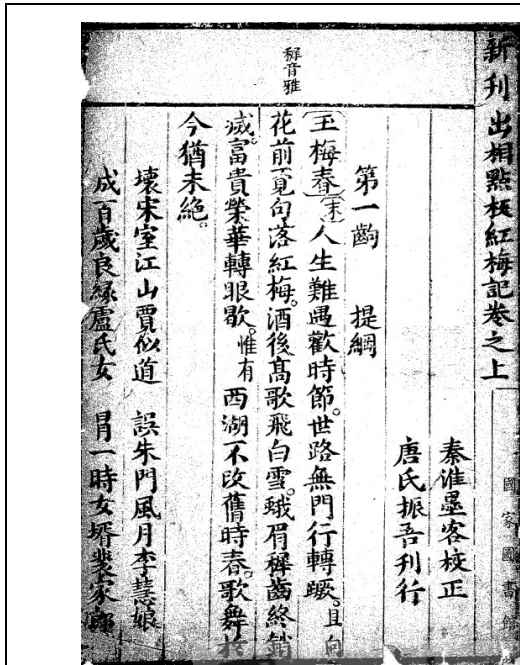
雙	雙	1.29	
	雙	2.20	
	雙	2.31	
雞	雞	1.20	V
鞭	鞭	1.11	V
顏	顏	1.02	
	顏	1.08	
颺	颺	1.13	
餽	餽	1.21	
駝	駝	1.16	V
騎	騎	1.02	V
	騎	1.11	V
鴟	鴟	1.06	V
	19畫		
壞	壞	1.01	
廬	廬	2.10	
懶	懶	1.07	
懷	懷	1.01	
贖	贖	2.04	V
瓊	瓊	1.32	V
礙	礙	2.03	
穩	穩	1.17	
簽	簽	1.36	
簾	簾	1.05	
	簾	1.16	
	簾	1.19	
羹	羹	2.14	V
藝	藝	2.22	
藤	藤	1.23	
藥	藥	1.15	
蟹	蟹	1.29	
	蟹	2.10	V
襖	襖	2.26	
襟	襟	1.02	
襠	襠	2.04	V
覷	覷	1.01	
譏	譏	2.15	

譙	譙	1.14	
譚	譚	2.09	
贊	贊	1.24	
	贊	1.32	V
蹴	蹴	2.28	V
蹶	蹶	1.01	
辭	辭	1.20	
邊	邊	1.09	
關	關	1.28	
難	難	1.24	V
	難	1.01	
	難	2.08	
	難	1.07	
願	愿	1.21	
	愿	2.18	
	愿	1.08	
顛	顛	2.25	
鵠	鵠	1.04	V
鵬	鵬	1.22	V
鵲	鵲	1.19	
麗	麗	1.05	
	麗	1.03	V
齡	齡	1.34	V
龐	龐	2.29	
	20畫		
攙	攙	1.03	V
激	激	1.02	V
爐	爐	2.28	
獻	獻	1.13	
	獻	2.13	
蘇	蘇	1.12	
	蘇	1.02	
襦	襦	2.06	V
覺	覺	2.30	
觸	觸	1.01	V
饌	饌	2.19	
饒	饒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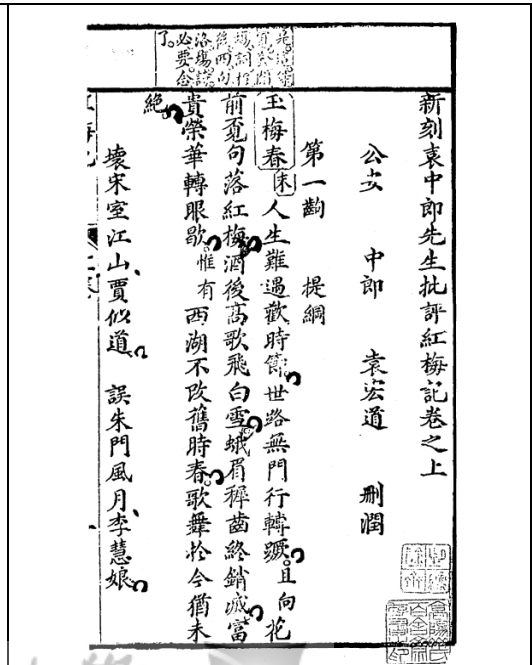
騰	騰	2.12	V
騷	騷	1.02	V
鬪	鬪	1.03	
齣	齣	1.01	V
	21畫		
儼	儼	1.12	V
屬	屬	1.02	
巍	巍	1.13	V
懼	懼	1.17	V
攜	携	1.02	
欄	欄	2.29	
灌	灌	1.30	
爛	爛	1.35	V
癩	癩	2.33	
纏	纏	2.05	
	纏	1.33	
蘭	蘭	1.03	
蠟	蠟	2.23	V
襪	襪	1.12	V
護	護	2.24	V
賊	賊	2.31	V
躊	躊	1.21	V
醺	醺	1.13	V
鐵	鐵	2.16	
	鐵	2.11	
露	露	1.26	V
霸	霸	1.03	
響	響	1.35	V
	響	1.26	
	響	1.12	
	響	1.02	V
顧	顧	1.21	
驄	驄	1.12	
驅	驅	1.11	
魔	魔	2.15	
	魔	1.10	V
鶯	鶯	1.12	V

	鶯	1.03	V
鶴	鶴	2.23	
鶻	鶻	2.09	V
	22畫		
囊	囊	1.30	
密	密	2.19	
彎	彎	2.28	
攢	攢	1.23	
權	權	1.05	
	權	1.05	
歡	歡	1.01	
	歡	1.05	
	歡	1.10	
	歡	1.04	
灑	灑	1.17	V
	灑	1.35	
	灑	1.06	
疊	疊	1.14	
	疊	1.29	
籟	籟	1.35	
籠	籠	1.35	
纏	纏	1.33	V
	纏	2.05	
聽	听	1.04	
	听	1.02	V
襯	襯	2.01	V
襲	襲	1.04	
讀	讀	1.17	
躑	躑	1.21	V
顫	顫	1.07	V
驕	驕	1.03	V
	23畫		
戀	恋	1.06	
攪	攪	2.16	V
籤	籤	2.21	
纒	纒	1.03	
織	織	1.06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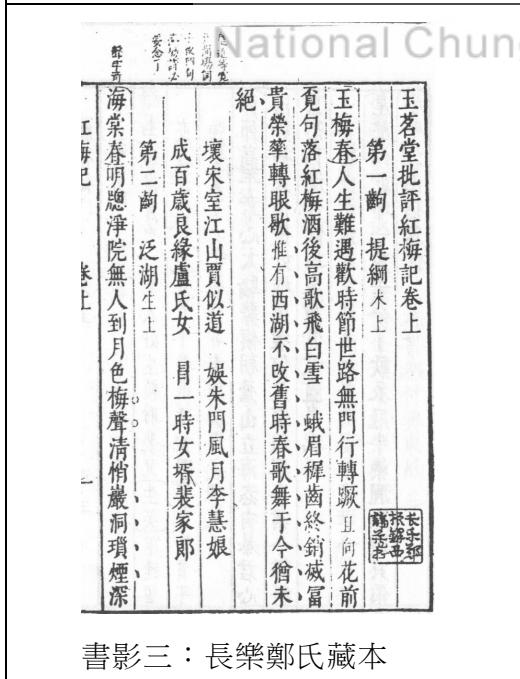
	織	1.12	V
襪	襪	1.19	V
變	變	1.12	
	變	2.05	
轆	轆	2.06	
邏	邏	1.15	V
顯	顯	1.01	
驗	驗	2.09	
驚	驚	1.05	
體	體	1.15	
鬢	鬢	1.14	
鷓	鷓	1.30	V
鷓	鷓	1.30	V
	24畫以上		
艷	艷	1.03	
躑	躑	1.15	V
靄	靄	1.15	
靈	靈	1.07	
輦	輦	2.01	
驟	驟	1.29	V
鬢	鬢	1.29	
鹽	鹽	2.09	
灣	灣	1.11	
蠻	蠻	2.23	
觀	觀	1.04	
	觀	1.10	
	觀	1.21	
躑	躑	2.29	V
顫	顫	2.12	
費	費	1.19	V
鼉	鼉	2.17	V
驢	驢	2.11	
灑	灑	1.02	
鑽	鑽	1.21	
鸚	鸚	1.04	V
鸚	鸚	1.09	V
鸞	鸞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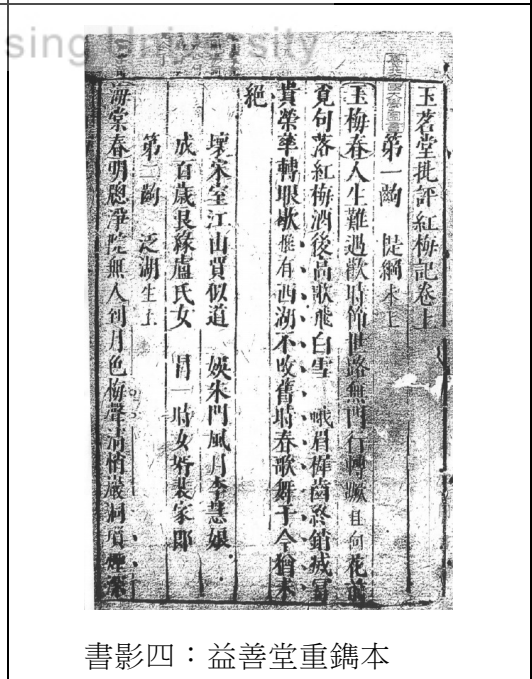
書影一：廣慶堂刊本，國立故宮圖書館藏



書影二：陳長卿刻本，美國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書影三：長樂鄭氏藏本



書影四：益善堂重鑄本